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上午10時37分)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已經到法定人數，開會。(敲槌)因應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注意事項在各位桌上，請各位議員及官員參照。確認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擬將擱置中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1案及議員法規提案第3案抽出繼續審查，因此2案法案相同擬併案審查，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請提案人說明一下，局長先，然後議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針對這一次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目前是23條，主要是規範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應該要負有的權責，還有必須要有一些碳平台，還有一些商轉服務平台，還有碳預算的部分。重點希望不管是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社會轉型及公正轉型這一部分，大家能夠一起來做，希望高雄淨零的腳步能夠很快地達成我們應該要達到的目標。以上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局長，智鴻議員要說明嗎？

林議員智鴻：

基本上這個法案整體我都是採取支持，其實去年的時候也有淨零城市條例，但是屆期不連續的關係，後來有做大幅度的修改。我對照去年的版本跟今年的版本，有一些具體行動方案在今年是沒有被列入，所以我這次的修法內容，包括針對第十五條，針對一些局處要增加參與淨零城市這件事情有一些修改，待會在逐條的時候可以再來做一些說明。整體來說淨零城市不只是環保局個別局處的事情，它會是全體高雄市共同面對的問題，尤其是97%以上的人員來自於海上運輸，來自於境外的輸入，所以我們必須要認真審視淨零城市所代表的意義，除了2050淨零碳排以外，其實是國家安全、經濟安全整體的環節，所以這個法案我都是全力支持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接著進入審查。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一案、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合併審查議員法規提案第三案、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請各位委員看這兩案條文對照表。市政府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智鴻議員說明。

林議員智鴻：

因為同時間，這一次在參與民間淨零公聽會修法的時候，曾梓峰老師他有一些意見、想法，那個是不是也有提供？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那個在第三條以後，在後面，因為我們沒有掛進來，所以變成我現場要口述，事先都有溝通過，要符合那個程序。那第一條沒有意見，接著。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一條，為引導本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調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議員制定條文第一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一條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議員制定條文第二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條次及條文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經濟模式。
- 二、碳預算：指為減少碳排放並進行行政控制之一種制度性架構，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
- 三、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四、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 五、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 六、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化石燃料等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林議員的版本一樣，那你的問題就 OK。我的部分我有提出第三條的修正，請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的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經濟模式。
- 二、碳預算：指為減少碳排放並進行行政控制的一種制度性架構，政府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
- 三、高雄淨零政策白皮書：乃高雄市政府根據氣候法，依中央淨零減碳政策中，政策綱領之指導，所編列之地方淨零發展的政策綱領，並以白皮書形式出版。
- 四、高雄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簡稱為 VLR），是由地方政府或城市級別政府自願發布的永續發展報告，指在評估該地區在永續發展方面的進展情況。高雄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根據 VLR 的精神與格式，針對淨零減碳的行動與績效，提出定期的檢視與改進作為。
- 五、淨零永續報告書：指針對機關組織或團體營利，根據碳排查，所提出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上成果的永續發展報告書。
- 六、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七、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 八、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 九、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 十、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 十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十二、綠色金融：經濟個體（包括金融業者與其他）於進行融資、投資等行為決策時，將環境風險、成本與回報等因素，納入財務計算考量。
- 十三、自願性減量：指國家在總量管制排放交易之外，透過其他方式讓非被管制者執行減量專案來取得碳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跟各位委員報告，會做這樣的修正是因為那時候交議進來的時候，議長交代還要再開公聽會，那一天開了公聽會很多公民團體、學者專家也都來參加，然後他們覺得裡面有一些是需要被調整。那因為議長交議案已經在小組了，我們只能提議員的修正案。我是覺得這個進步的條例是需要被支持，所以我第一個要先問環保局、法制局，針對我提出的修正案，有沒有明顯抵觸法令，或者是未來不可行，如果沒有，我們盡量朝著比較支持進步的方向來進行。這個意見是因為那一天有很多學者專家、團體都給了很多意見，我想局長那一天也都全程參與，這樣的部分不知道法制局有沒有意見？還有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那法制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可能文字有一些要修。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你提出。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文字部分，假如環保局可以對加進來的條文沒有意見，那變成我們來修一些文字的部分。有關第三款的部分，第三款高雄淨零政策白皮書這個部分，我建議就不要高雄，就直接「淨零政策白皮書：指本府未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建構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因應對策，研提地方淨零發展之政策綱領，並以白皮書方式出版」。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第三條第三款，文字修正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只有這個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還有第五款的部分，第五款建議修正為「淨零永續報告書：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淨零政策白皮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撰為淨零永續報告書，作為協助事業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鼓勵參與或投資自願減量行動之指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還有嗎，就是這兩個？〔是。〕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看市府版本第六款跟第七款，也是定義潔淨能源跟氫能源，但是在主席所提的版本裡面，把它全部定為再生能源，其實在能源上面它的定義是不一樣的，就是如果它全部定為再生能源 renewable 之後，它其實會有很多在實際國際推動上的落差，潔淨能源的範疇是廣的，那只用再生能源，氫能當然是潔淨能源跟再生能源的一種，但是它裡面有細分，就是它有分為綠氫跟灰氫跟藍氫。直接把氫能定為再生能源的時候，其實現在能源局已經把氫能列為新的能源的範疇裡面，它實際運行會有困難，所以我認為曾老師版的第十一條，還是要把它回復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加進去嗎？

林議員智鴻：

府內版本第六、第七條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把它加到後面嗎？

林議員智鴻：

就是府內版本是第六條，潔淨能源的定義是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等等。第七條第七款、氫能：指再生能源、化石燃料等為能量來源，分解產生氫氣等等，作為能源用途，這兩個內容不要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不是把再生能源那一部分直接改為潔淨能源，再加第一個十二、氫能。

林議員智鴻：

對，應該是這樣，就再生能源改回潔淨能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我都支持，局長覺得可行、可以做，我們就支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依照我們本來第六、第七把它納為十一、十二。

林議員智鴻：

對，等於變成總共有 14 款的意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那修正給我們唸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主席。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漏了一個部分，第四款文字也要修一下，就修正為「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書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指本府參考聯合國所訂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定期檢視淨零減碳行動之績效、改進作為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出之自願檢視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環保局長這樣可以嗎？因為修正完以後，最後還是要我們能夠做，這樣我們修正這個才有意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可以。黃議員。

黃議員捷：

我想講第二條，就是碳預算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更具體，其實在國際上針對碳預算是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它是指5年為一期設定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上限，他們是這樣這麼明確地把碳預算的定義寫進去，是不是可以把它具體化？另外一個也是呼應智鴻議員說的，潔淨能源跟氫能不同，然後如果要再寫細一點，我認為氫能裡面的定義也要寫清楚。因為原本版的版本是有把化石燃料都加進去，那這是灰氫。可是如果在中央能源局他其實有認為說，在氫能躉購的費率裡面，他不認為灰氫是可以的。那我們這邊加入了灰氫是不是代表我們的標準比較寬鬆，而且在國際上針對綠氫、藍氫、灰氫一直都有在討論，然後大家都不希望灰氫可以加入，甚至有人也覺得藍氫不太適合。所以如果我們的標準是全世界最寬鬆的話，我覺得會有一點爭議，我是希望如果氫能的定義要放進去的話，是不是化石燃料應該要拿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先說一下碳預算那個部分，那個是在第四條裡面就有寫一個5年計畫，就是在第四條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在下一條。

黃議員捷：

所以我們是把它分開寫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所以沒有在名詞定義裡面寫出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四條裡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另外一個部分，因為目前氫能的部分，在綠氫的部分實際上不是那麼容易去把它生產出來，目前為止現在的技術，現在可能很多技術上在灰氫或藍氫的部分會比較多。那假如我們這樣去排除掉它的話，會不會讓人家覺得這個氫能的部分，未來我們只要等到綠氫的時候才去執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先做，到時候再來修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再來做修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先做再來修。

黃議員捷：

可是我會覺得議會可能沒有辦法替這麼寬鬆的這個標準去背書。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關係，林議員，都可以討論。

林議員智鴻：

就以我了解的狀況是這樣，興達火力發電廠為了要發展混氫燃燒，它混氫進去就是為了要把碳減少下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煤炭。

林議員智鴻：

對，煤炭減少下來，再來中鋼可能會做這種事情。現在譬如藍氫，現在國外的發展是它把碳捕捉下來。

黃議員捷：

對，二氧化碳。

林議員智鴻：

存進儲棒等等的做法。所以現在我所知道的是世界上開始有在做綠氫的準備，可是那個成本、規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技術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成熟，還沒有成熟。

林議員智鴻：

還沒有到那個程度，所以一下子就排除的話，會不利於現在台灣跟世界接軌的道路上，其他國家都這樣做，所以其實不是我們比較寬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覺得支持這樣的版本往前走？

林議員智鴻：

它只是循序漸進往前走的概念，可以做的情況是往前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在因應法裡面也一直強調說，對於化石燃料的話，我們會是逐步、逐年下降的依賴。所以那個東西化石燃料逐步、逐年下降的依賴的話，未來對於化石燃料就是會降低使用，降低使用其實它產生的氫能就會相對去下降。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總是往前走，好不好？我們就邊做邊修正。

黃議員捷：

我先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個部分黃捷議員保留發言權，那有修正過文字都還可以，請再宣讀一下第三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的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經濟模式。
- 二、碳預算：指為減少碳排放並進行行政控制的一種制度性架構，政府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
- 三、淨零政策白皮書：指本府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建構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因應對策，研提地方淨零發展之政策綱領，並以白皮書形式出版。
- 四、淨零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指本府參考聯合國所訂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定期檢視淨零減碳行動之績效、改進作為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出自願檢視報告。
- 五、淨零永續報告書：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淨零政策白皮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撰為淨零永續報告書，作為協助事業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鼓勵參與或投資自願減量行動之指導。
- 六、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三氟化氮 (NF₃)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七、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 八、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 九、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 (構)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 十、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 (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 (以下簡稱先期專案) 取得之額度。
- 十一、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十二、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化石燃料等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 十三、綠色金融：經濟個體 (包括金融業者與其他) 於進行融資、投資等行為決策時，將環境風險、成本與回報等因素，納入財務計算考量。
- 十四、自願性減量：指國家在總量管制排放交易之外，透過其他方式讓非被管制者執行減量專案來取得碳權。請審議。

主席 (黃議員柏霖)：

還有唸錯的嗎？局長，局長，開麥克風。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十款的部分，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

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這個本法修正施行前，不知道議座的意思是？因為本法在這裡面沒有定義。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現在就把它修成在法令上，現在先假定這個送到中央會準的原則下，你覺得不順的都修一修，目的是這樣，不然我們修法不會過也是不好。局長，你先說你這個問題哪裡要修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減量額度在環保局他們是建議拿掉，這款就直接拿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幾款？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十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主席，針對氫的部分，我想剛剛黃捷議員也有提到，我想後面就把它寫氫能的部分是只以再生能源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分解產生之氫氣供作能源用途者。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修正在哪裡？就放在第幾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一樣是在剛剛的第十二款。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樣就把我們的化石燃料就拿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剛剛講的那些去掉。另外剛剛法制局長提到第十款減量額度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是有了一個目標，才希望做這件事讓它慢慢減下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減量額度是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應該就有相關的定義了，所以應該是在這裡，我們第二條是定義，是不是就回到中央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我是認為依照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定義就可以，我們就不用再單獨定義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減量額度就把它刪掉。〔對。〕這沒有差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差，可以，因為在氣候變遷因應法母法裡面就有這個定義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個修正完沒有關係嗎？〔對。〕那這兩個再修正一次。黃議員要再發言嗎？我們一條一條來，大家討論好，因為都是希望這個條例通過可以做，這樣我們在這裡做這件事才有意義。因為這一條有兩個地方修正，一個是第十款要刪除，另外一個有文字修正，剛剛本來有加上十四項，因為刪除現在要再回來，我們把修正的唸就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款刪除，款次遞移。十、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分解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OK。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也可以嗎？那黃文益議員跟黃捷議員保留發言權，那就通過。(敲槌決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樣黃議員還要保留發言權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有問過他，他說沒關係那就保留一下。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四條，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議員制定條文，條次及條文與市政府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本人有提修正案，請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四條，本市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溫室氣體排放量依照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排放。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

一、依據本市之自然環境、產業特性與社會結構，規劃本市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

與建立碳預算制度。

二、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司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

三、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定期檢討修訂管制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

四、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五、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會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要修正，法制局長這應該都還好吧？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說明一下，第一項文字其實是一樣的意思，我建議第一項的部分，還是用市府文字的版本，那個版本文字比較好。

我們有第二項、第三項，現在要修正為把第二項跟第三項納到第四款、第五款，那其實等於多了一、二、三款，那第四款跟第五款就是我們的第二項跟第三項。所以這個一、二、三款看起來都是比較屬於政策性、宣示性的文字，要不要納進來這個是大家可以再討論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先問有沒有違背什麼相關的條例或什麼，這個修正是因為後來開了公聽會以後，很多公民團體意見進來，才下去做修正才分成這樣子。所以我現在問的，如果它沒有明顯抵觸法令，或者已經可以被執行，我們就用我們修正的，不然改來改去怕討論不完。剛才你說的那些有沒有真的違背什麼條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倒是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局本部這邊有沒有哪裡是沒有辦法做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那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應該是調適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不是調適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改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應推動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它呢？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五款，假如要保留一到五款的話，第五款就要寫前款碳預算，不是前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前款，就這兩個地方。那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修正？請。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針對管制目標五年才檢討一次，本席想我們任期也大概四年，其實四年、五年大家做這個檢討，大家會推來推去，要達到淨零排放確實以後會造成很大的困擾，那個落實感會沒有，所以本席提案是不是三年？把它縮短為三年，至少任期四年會檢討到一次，就負責一次。假如任期兩屆是八年，至少會兩次，兩次就做兩次的檢討，再做不好就是你要負責了。有時候你做一屆而已，根本就沒有達到這個目標。下一任的人再承擔這些東西，好像又不太合理，所以本席還是認為三年一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謝謝方議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動議修正為三年，有沒有不可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覺得這樣子，因為三年說真的時間很快，有時候你在寫這些資料的時候，而且我們又規定前兩年就要提出新的計畫方案，這樣對大家來講會壓力很大。

方議員信淵：

當然是要有壓力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是我們。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廠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是廠商。一般來講，目前在國際上跟氣候變遷因應法，我記得巴黎協定裡面也是每五年定每一個國家自願檢視方案，國際上的五年，這個是國際上定的，我們國家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是五年。假如一下子我們縮成三年，我們要嚴格一點我覺得可以，但是縮成三年的話，對廠商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然就四年好嗎？任期一定管得到一次，任期四年一定可以審到一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做都 OK，但是我怕廠商應變會來不及，會這樣子，而且必須要提前就提出下一期的方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嗎？

方議員信淵：

調四年的話也只參與到一次而已，既使擔任八年也大概只參與一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八年一定會有二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之前就一定要提出來了。

方議員信淵：

之前就要提出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四年到之前，前一年一定要提出來。

方議員信淵：

我為什麼要提這樣子？因為大家有壓力你才會去做。

主席(黃議員柏霖)：

為了進步，修正四年好嗎？

方議員信淵：

假如大家都沒有壓力落實，你的目標到時候也是一場空啊！到時候誰要負責？政治人物就是這樣，屁股拍一拍就走了，反正又不是我管的。定了目標又做不到，之前人家講的，所以我們要落實，真的，既然要提出來就是要落實。我沒有意見，四年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接受嗎？

方議員信淵：

只要能落實，我們的目標只要能落實，三年、四年都沒有關係，五年來講的話，...

主席(黃議員柏霖)：

確實是久一點。

方議員信淵：

配合我們的任期，我們議員、市長。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四年一定有。

方議員信淵：

對，四年一定有就檢討一次。

王議員耀裕：

對，應該朝著任期制的話四年，不管市政府市長也好，議員的任期監督，這樣比較可以在任期內做一個監督，所以我認為這個四年比較恰當。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對於那個年份，我想要請教實際執行的狀況，就是這條法令通過以後，是隔一年上路，還是通過的那一天起就上路了？我要請教的是這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應該是公告期。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是說，假設我們這個會期把這個案子通過的話，公告實施應該是今年或明年年初才有公告實施，其實我們這個會期已經過了一年。假設我們定了一個原則是一個屆期議員四年去做這樣的檢視的話，其實我們會少了一年的機會，如果是這樣的話，有沒有什麼方法，譬如一個屆期到的時候，新的就是一開始就重新檢視這件事情。因為有些人會連任，有些人沒有連任，要參與什麼。

主席(黃議員柏霖)：

走了。

林議員智鴻：

我講的是實務上的問題，四年、五年其實都可以討論，我們用四年當然可以跟全國宣誓說、跟全世界宣示說，全世界都五年，我們就四年要求很嚴格。可是實際上我們怎麼樣可以讓剛剛黃議員講的原則，每一個人任期四年怎麼從頭開始，我們現在立法之後少了一年，有機會以後可能要到下一次的第二年才開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一下，就是修正版本的第二款跟第五款，裡面有提到，第二款是以全民參與模式，然後建立市民、事業公司法人來制定變遷調適。第五款這邊是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然後就是碳預算擬定的部分，兩者的差異性在哪裡？因為他參與的成員不太一樣，所以是否可以說明一下這兩者的差異性在哪裡？我的意思就是第二款全民參與的模式，當然我們都很希望全民參與，但是有些專業性是比較高的時候，全民參與的部分納入，會不會導致會議就開高一點。到底這兩個差異在哪裡？為什麼一樣的部分，會是不同的組成分子去參與討論，這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第五款的部分，那個是我們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裡面的成員，包括一些專家、學者、一級機關一起來討論的。第二個方案我是覺得，這個應該是比較屬於前面大家要去形成方案的時候，邀集類似公聽會大家一起來參與，有一些什麼方案來形成策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廣徵民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廣徵民意來形成相關的策略，是這樣子。最後一個是這個策略已經差不多了，我們再提到永續發展推動會裡面去做一個確認，讓專家學者一起來做討論。

黃議員文益：

所以第二款是公聽會的意涵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類似，應該是這樣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讓更多人有意見。

黃議員文益：

就是公聽會的義涵。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黃議員文益：

剛剛大家有提到，到底是五年一期還是四年、三年，看起來這個講到碳預算的部分，制定的內容裡面其實也沒有議員，這裡面制定的組成分子，你們這邊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其實也跟議會沒有很直接關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是到最後氣候變遷推動因應會裡面制定的。

黃議員文益：

這邊講的是碳預算制定的部分，那這些成員裡面也都不是我們，我的意思是說，既然都不是議會的成員，那跟屆期有那麼直接關係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應該是說方議員剛提的意見應該是指市政府市長這一邊的任期。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會要求廠商本來五年，現在變四年，他要準備資料的腳步就要加快。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要加快的意思。

黃議員文益：

好，我沒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我們有修正的就修正四年，是不是再念一下第四條有修正的部分就好。

劉議員德林：

它這個修正的四年跟五年中間的差異會怎麼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原本是五年…，

劉議員德林：

為什麼要有四年的修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是這樣，原本是五年，全球都是五年，那我們高雄因為環境負擔比較大，他本來是五年才要去交這些報告整理，現在四年他就要提早做，提早因應，所以我們就把時間壓縮，他們就要更積極來做這件事。

林議員智鴻：

等於快速改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本來五年就要變成四年，就要去把這件事做好。我覺得高雄是重工業城市四年應該比較好。

方議員信淵：

更應該。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的部分念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哪裡？市府的文字是哪一段？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一項的文字，我是建議保留市府的文字，因為跟議座提出來的那個文字，那個內容是一樣的，只是我認為用我們的文字可能會比較適當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哪一段，這樣他要怎麼唸？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一項、為達淨零排放…，就直接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這個，反正不影響，就照局長建議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第一項，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第二項第四款，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四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第二項第五款，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請審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還有那個第二項的文字沒唸到。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剛才沒唸第二項的本文，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你剛才沒唸第二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有修正的部分唸。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能修正，但是沒唸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第二項，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修正有沒有問題？黃議員請。

黃議員文益：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黃文益議員保留發言權。

林議員智鴻：

不是談這內容，有沒有可能議會可以準備投影機或投影設備，就電腦直接打，有時候這樣看，有聽到會弄糊塗，現場打字對他們來說也是省事，打一打，現場有沒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下一個會期，再處理一下。針對內容有沒有要再修正？如果沒有，黃文益議員保留發言權，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五條，本府為達前條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時，應結合碳預算、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檢視執行成效。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動淨零政策，應依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淨零永續報告書並公告之。

議員制定條文、條次與市府條文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有提出修正案，就在我給的資料第十條，我修正的第十條，就跳到第五條，直接跳過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十條，為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設定之目標，並作為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本府應結合第四條碳預算額度及第六條高雄淨零減碳行動之範圍與領域，以五年為一期編撰高雄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高雄市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檢視執行成效。

為強化各局處、部門推動淨零政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高雄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書。

前項文件或報告應依據國際現況與國內發展，定期補充或更新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是我建議的第五條，各位有沒有意見？剛剛方議員有舉手。

方議員信淵：

這個都改為四年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等一下，局長，這個要不要也跟著改四年？好，那我們就跟著改四年，沒問題

方議員信淵：

全部都改四年。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我們本來五年，現在就全部把它改四年，好，就動議修正為四年。湯議員要舉手發言嗎？請。

湯議員詠瑜：

這一條我贊成用黃柏霖議員的版本比較清楚，但是碳預算因為前面已經有定義了，就不用特別在這邊寫條號跟淨零減碳行動的範圍，其實不用特地連結條號。我認為黃柏霖議員的版本比較清楚是因為他有寫出了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的頻率、幾年一次，並且寫這個淨零自願檢視報告，它有一個檢視成效的功能跟要求。現在這個版本後面有括號英文的說明，這個英文的說明可能要連結到一些國際上的定義，但是這個不用寫在法條裡面，我們的法條應該還是以中文為主，如果想要連結這個英文名詞的定義，應該寫在立法說明裡面。再來後面的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永續發展，這個我也贊成黃柏霖議員的版本，還有後面依照國內定期補充或更新之，這個也是必要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提到的有文字要修正的嗎？剛剛他有一些建議，對，就是我要修正的第五條。

湯議員詠瑜：

條次可以拿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條次要改成第五條，然後年份要改成四年一期。

湯議員詠瑜：

對，條次可以拿掉，然後像你的第二項括號，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書這個也可以拿掉，因為法條好像比較少在用括號。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說環境社會這個括號，所以那個是有必要放著嗎？

湯議員詠瑜：

第二項的最後有一個前括號跟後括號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書。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這個括號要拿掉是吧？〔對。〕然後我們把它修正，就是剛剛提到的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書括號拿掉，然後五年改成四年，其它就照原來這樣子，然後條次變更為第五條。局長，這樣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條次是不是可以不用寫上去，就是說本府應結合碳預算條次就好了，就不用第四條碳預算。已經結合碳預算額度，就不用第四條。

林議員智鴻：

還有第六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六條也拿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六條也拿掉，反正都一樣的東西，這樣可以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然後裡面有高雄市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書，因為我們前面高雄市都拿掉，就直接淨零。

主席(黃議員柏霖)：

高雄拿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還有前面的以四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那個高雄拿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高雄都拿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第二項的一樣，高雄淨零政策。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那這樣就OK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裡面引號都要拿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括號就拿掉，引號也拿掉，那是括號拿掉，文字要留著。就是淨零永續報告書後面就是括號，那括號拿掉後面就剩下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書，這個要放。

湯議員詠瑜：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後面的括號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書，這個為什麼要特別在這裡括號？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不需要？

湯議員詠瑜：

不需要。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後面就把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書拿掉，就不用了，全部劃掉，那就修正。再念一下，那就把它去掉，括號的都不用。我們現在就是修正為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為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設定之目標，並作為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本府應結合碳預算額度及高雄淨零減碳行動之範圍與領域，以四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檢視執行成效。

為強化各局處、部門推動淨零政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

前項文件或報告應依據國際現況與國內發展，定期補充或更新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局長、各位委員，那 OK，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我舉手要發言你就敲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不起，我沒有看到你。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不是先舉手要發言。

主席(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要發言，不好意思。

劉議員德林：

我請教一下，局長，今天在這邊討論淨零的條例通過，高雄市議會是立法之單位，高雄市市政府是執法。我們不要講那麼直接就是輔導，針對淨零排碳，我們市議會也一直在要求要一個乾淨的天空，對於空污的減碳也是希望高雄市市政府去努力。今天來講，在 2 月份中央已經把氣候變遷通過法律案，現在來做城市條例的設置，在這上面來講，剛剛也提到高雄市市政府各局處針對淨零在 2030 年 30%減量之下，各局處的因應方式，如果各局處，本身包含環保局也一直在講，環保局在淨零你是執法單位，管理，輔導團體執法。在這三個狀況之下，我們立的這個法，環保局在 2030 年，我本來提出來，第一個，環保局垃圾車的整個碳排放；第二個，我們四個焚化爐本身來講都已經超過 25 年，整個燃燒量的前提之下，它所排放出來的碳也好，或者不尋求主體的標準。我們執法機關是否在整個的，包含環保局跟各局必須要做執法的典範，你們的這些問題，也要跟議會做主體的交代，這個是事實上一個問題的存在。你們有

沒有一個做法，準備因應 2030 年減量 30%，環保局我講到這個部分就是說，550 台的垃圾車，包含四座焚化爐，我們是不是由其他因應的方式來做主體的改善。那你自我不改善，你立了那麼多條例、立了那麼多法源，對你來講這個又算什麼？我是希望環保局在這上面要一個明確的答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預算裡面來講，到底這個錢從哪裡來？所成立的基金，你是高雄市政府，在這上面我要成立這一個，我的基金、我要輔導、我要管理、我要改善。在這上面來講，我們審議這個基金又來自於哪裡？它的錢在哪裡？那你要講清楚，到底未來還是現在錢在哪裡？基金怎麼樣來設置成立，這個也沒有提到，所以這兩點你來做一個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針對垃圾車的部分，我們目前持續在規劃當中，我們希望這 550 輛垃圾車當然能達到輕量化跟我們減碳化的方式，所以我們會逐步來規劃這一部分，希望在今年能夠盡快完成相關的規劃期程出來。另外一個焚化爐更新的方案也是一樣，目前大概南區焚化爐或者中區焚化爐要不要去做更新，或者是做一個專用爐，或者是有新的廠的部分，目前大概整個方案也已經規劃得差不多。我們希望在整個政策定調以後，我們在今年底以前，看能不能哪幾個方案能夠提送出來，來做正式的確認。

劉議員德林：

不是，你還是針對這個，當然你這樣回答我也是一個回答的方式。我是講今天你是執法的單位，今天審淨零，當然我們自我要求，高雄市政府有關排碳的單位，市府要求在 2030 年要怎麼樣來做，自己要怎麼做，你要把它列出來這樣子做，要不然我們既使通過了這個案子，將來怎麼面對高雄市工業大市所有的排放的單位，那你自己都做不好，你自己都沒有修正，你要求我們 2030 這不是很諷刺的一件事情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啊，所以我剛才跟劉議員報告，我希望我們的期程，今年第一季可以做多少，那明年度、後年度，我們持續在這 2030 年能夠減碳多少，或者是把垃圾車能夠怎麼去替換掉，這個是我們目前一直要把期程定出來，第一階段一定能夠在今年把它定出相關的期程出來。

劉議員德林：

主席，在這上面我剛剛所提到的，我們今天在這裡審這些，在這邊我也附帶要求相關的各局處的白皮書，局裡面有沒有排碳的元素在裡面。他們如果有排碳，是不是他們要在什麼時候，在 2030 年之前，怎麼樣做一個排序，自我要求的一個作法把它達到 30%。我們今天定了這個，完全沒有改善期程的編排，我是這樣的要求，看主席這邊待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再跟劉議員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我想各局處就是在這個框架…。

劉議員德林：

由你來作主導，在這個框架裡面，怎麼樣來做相對性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會要求各局處去提出相關的檢視方案，就剛剛所提的每四年要提出來，四年的前一年就必須要提出減量的方案出來，這個就是每一個部門必須要要求。

劉議員德林：

局長，是不是在下個會期的期程裡面，你們相對式的對照，基本上焚化爐來講都超標，是不是用 BOT 或者促參，或者怎麼樣來建置，然後做主體的改善。〔是。〕這個方向的自我的要求，你要把這上面的排序，或者交通局要做到怎麼樣，或者其他的局要做到怎麼樣。當然彙整了之後排序來自我要求，將來我們來針對這個，對高雄市市政府本身的執法單位要做相對的要求，這是我要求的。在同樣的立法，同樣的在下個會期，你要把這個要求跟議會做說明報告。〔好。〕第二點，中央通過因應氣候變遷的，他所收的碳稅，所收的碳的改善。(碳費。)碳費改善的部分，我們到底高雄市市政府在這上面來講，中央集權又集錢。我們今天在這邊審條例，到底這個錢從哪裡來，我們的基金成立到底是高雄市市政府要拿一筆錢出來，還是中央要拿一筆錢出來，來成立這個基金。你這個錢在審這個條例裡面，你的基金預算到底怎麼樣，你都沒有具體的說明，這個上面也是我沒有辦法去接受的程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劉議員報告，我想這個在條例裡面也有說明，從中央的碳費去撥進到我們這邊的基金來，甚至市政府本身去編列相關的預算都有在這裡面有交代，所以未來假如條例通過以後，我們就必須依照這個法律的規定，就是自治條例的規定去計算能夠正式編列在這裡面，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劉議員德林：

你這邊還是要經過高雄市市議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當然。

劉議員德林：

我也希望這兩件事情你要放在心上。〔好。〕在這上面來講，要在下個會期各局處，包括交通局還有其他的局，對於排碳量要怎麼樣的改善，在 2030 年做整體的規劃。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嗎？好。下一條，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六條，本市應依據氣候變遷趨勢之科學技術、商業模式及社會運作，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以落實永續發展及城市轉型。

議員版本條次及條文與市府版本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六條我有修正案。

劉議員德林：

剛剛講下個會期，那個也是附帶一定要出來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因為劉議員講的那個事情，拜託你看怎麼弄，給各局處要做一個因應，因為我們在審法規…。

劉議員德林：

這個不是拜託，我是要求他。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這個不能寫在法規裡面。

劉議員德林：

對啊！沒有錯。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就記得要回復劉議員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不能寫在法規裡面，我們現在在討論法規。

劉議員德林：

我沒有要求要在法規上面，我們今天討論附帶法規小組裡面的要求，自我的要求。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拜託，麻煩一下。我有提修正案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五條 本市應接軌全球永續倡議，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情境推估，因應商業模式與社會運作變遷趨勢，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積極落實城市淨零轉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各位有沒有意見？局長可以嗎？可以，那就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七條 本市為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內容，應包含下列範圍或領域：

- 一、能源系統之轉型。
- 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設計。
-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 五、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 六、潔淨能源儲存方案。
 - 七、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 八、農漁業部門之淨零推動。
 - 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之傳統領域，並強化自然碳匯。
 -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 十二、淨零教育之推動。
 -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及與條次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有提修正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七條，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制定之內容，應包括以下範圍或領域：

- 一、工業能源系統的重大轉型。
- 二、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
-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整合設計
-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的跨部門耦合。
- 五、再生與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區域電網建置。
- 六、各種類型儲能方案之獎勵或補助（整合能源載體）。
- 七、交通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 八、農漁業部門淨零推動。
- 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與原住民地區之傳統領域，以強化自然碳匯
-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 十二、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之推動
-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輔導、補助或獎勵辦法，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有沒有要修正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一款的部分，工業能源系統轉型的部分，我是希望不要只有限定在工業。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怎麼修正，沒關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把工業拿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不要只是工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第四個耦合，這部分是用耦合嗎？我們是希望可以用跨部門的合作。

主席(黃議員柏霖)：

跨部門，那就改合作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

林議員智鴻：

這個是寫法律文字的上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還有第六款的部分，各種類型儲能方案，沒有所謂獎勵跟補助。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第十二款的部分，淨零城市減碳教育之推動，並不是只有宣導，主要是淨零教育的推動。其他沒有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還是想請局長或主席解釋一下，第一款的能源系統跟工業能源系統它的差異性到底在哪裡，就是說它所規定的範圍，會有哪些不一樣的結果發生，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能源系統不一定是只有在工業轉型的部分，也有可能是電力業的一些，台電它的能源轉型會有一些改變，也有可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範圍會變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比較廣一點，不是說在工業。

黃議員文益：

除了台電，還有哪些是未來的能源系統，我的意思是說讓我們更清楚，所謂能源系統除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能源系統其實有一些廢棄物的轉向，就是以前是廢轉能，這也是屬於另外一個部

門。

黃議員文益：

這個也都不算工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工業製程是另外工業製程的能源轉換。

黃議員文益：

所以未來的能源系統，有可能是農業的能源系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農業也有可能。

黃議員文益：

農業也有能源系統，所有能源系統都包括在裡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十款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

主席(黃議員柏霖)：

與與，多一個與。〔對。〕我知道。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原住民族地區，我們都是用原住民族，多加一個族。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的是第六款，各種類型儲能方案，後面括號（整合能源載體），這樣的文字列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不要，我認為是把它刪除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儲能方案就好了。〔對。〕後面把整合能源載體就刪掉。〔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獎勵、補助也刪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各種類型儲能方案這樣，後面就沒有。

黃議員文益：

能不能再解釋一下微電網跟區域性電網的差異性在哪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再答復一下。

黃議員文益：

原本的微電網，然後黃議員這邊給的是區域電網的建置，第五款的部分，微電網跟後來黃議員的修正版本區域電網差異性到底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微電網就是有一些小型的發電，像漁電共生這些小型的，區域的話就是建構起來的，可能像在臨海工業區這一個地區，全部去做一個區域性的發電方式。這個微電網是等於某一個範疇而已，一個太陽能光電建築的，譬如這一棟大樓我怎麼去把它做成一個類似自行發電去供電的方式。

黃議員文益：

所以微電網就不列入規範領域裡面了？是這個概念嗎？因為拿掉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需要再加也沒有關係，我們是希望整合一個更好的方案，或者黃議員關心的，我們在推動過程有問題，隨時我們議會再修正也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不要用區域，而是各式電網建置。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幾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五款。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五款、鼓勵以區域電網建置，黃議員你是覺得要修正哪裡？

黃議員文益：

因為原本是微電網建置，你的建議版本是微電網拿掉了，改成區域電網建置，所以我就請教它的差異性在哪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區域電網範圍會比較大，微電網就小一點，我們讓他大一點，因為在使用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微電網算是剛剛我講的社區型的，區域電網可能會是一個大家互相建置起來。

黃議員文益：

所以微電網就不把它納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涵蓋在裡面，因為它範圍就大了。

黃議員文益：

它會涵蓋嗎？就不一樣的概念。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一樣，系統不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要不要再把它加進去？就你們在認知上，如果有一個微電網的使用者來跟你說，那可不可以適用在裡面？有差嗎？

黃議員文益：

研究一下，因為你拿掉之後會不會有什麼不同的差異出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大家都可以討論，就有沒有差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當時本來是有，經發局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經發局針對這個電網、微電網什麼的有沒有意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區域電網當時上面也有，只是把它刪除掉。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電業法第五條規定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所以基本上除了台電以外，沒有任何一家可以經營電網業務。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呢？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所以你定的電網等於是說要請台電去建，私設不能經營電網的，社區也不能經營電網，抱歉，因為電業法第五條又規定，輸配電業只能台電。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台灣只能一間。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對，只能國營，那是因應國家政策的關係，所以這個定了下去，如果有需要就去跟台電爭取，看它能不能在這部分設。另外第二種是，如果你是內部的，不跟整個大電網全國電網連接的，等於你自己工廠內部的，那其實不叫電網，那叫能源管理系統，就自己的能源管理系統讓你的照明、冷氣，怎樣更有效率的運作，那是屬於能源管理系統，那規範在能源管理法。只要講到電網，抱歉，目前的法令只有台電能夠經營，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我們這一款有沒有需要再修正什麼的？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沒有，到時候就是去跟台電爭取設，或增設什麼發電。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就是這樣而已，黃議員這樣好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不是可以維持我們原來第五款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五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然就把它改過來，這一款就改過來原本你們的是嗎？〔是。〕那這個修正，我們就念修正的部分，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議座這邊有提到一個第二項，前項輔導，前面我們的第六款部分的獎勵或補助那個刪掉了，所以第二項是不是也把它刪除？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二項就沒有所謂的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把它刪除。修正的部分再念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能源系統的重大轉型。第四款、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的跨部門合作。第五款、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第六款、各種類型儲能方案。第十款、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領域，以強化自然碳匯。第十二款、淨零城市減碳教育之推動。第二項刪除。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湯議員請。

湯議員詠瑜：

不好意思，我只有一些「的」跟「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問題。

湯議員詠瑜：

我們把它一致好不好？不要有的用「的」，有的用「之」。然後第一個轉型跟重大轉型，為什麼要只限於重大轉型？有沒有什麼政策上的理由？因為轉型跟重大轉型它一定會牽涉到一些門檻或投資額，然後進而影響到一些後續，也許你們會有一些政策上的推動或補助。雖然現在沒有特別授權，那為什麼要變成重大轉型？我想要問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轉型跟重大轉型那個應該是一個宣示，你覺得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本來是想依照我們的能源系統的轉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就把重大拿掉就對了。〔對。〕湯議員這樣可以嗎？就把重大拿掉。

湯議員詠瑜：

好，我們現在就是按照市政府制定條文的版本。因為我注意到黃議員條文裡面的版本有很多後面沒有加句點，這種事情我會一下子就看到。然後「的」跟「之」把它一致，既然我們都用之就都用之，我剛剛聽到有幾款講的。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修正的部分再念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能源系統之轉型。第二款、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第四款、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第五款、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第六款、各種類型儲能方案。第九款、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第十款、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領域，以強化自然碳匯。第十一款、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第十二款、淨零城市減碳教育之推動。第十三款、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第二項刪除。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休息5分鐘，因為也已經很久，我們盡可能中午就不用休息了，因為已經準備便當，我們就把它審完，下午就不用再跑來。後面備詢的如果跟你們有相關就留下來，沒有相關就回去辦公沒有關係。休息5分鐘。(敲槌)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八條，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
- 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 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 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
- 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 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

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議員版本條次與條文與市府版本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有修正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本市制定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相關計畫或方案，其規劃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全球在地原則：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讓高雄經驗與世界接軌。
- 二、厚益高雄原則：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高雄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 三、引導轉型原則：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高雄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 四、技術植根原則：致力循環經濟導向的科學和技術的研究發展
- 五、市場導引原則：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 六、公私夥伴原則：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 七、國際競爭原則：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高雄淨零城市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要修正的，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主席報告，我想它前面多了一個規劃管理之基本原則，規劃管理。一般來講的話，我們大概就是以原則性的方案是什麼，而不會用規劃管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把規劃管理拿掉還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第二個部分，前面既然已經有基本原則如下，下面條項裡面是不是需要再加原則下去，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可以刪除掉才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可以。那法制局這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前面本文裡面是基本原則，所以下面各款的原則就刪除。

主席(黃議員柏霖)：

每一個原則都拿掉就對了？〔對。〕就全球在地原則，原則就不要了？〔對。〕類似這樣，全部就一併修。還有其他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還有第六款的公私夥伴，假如原則刪除了話，要不要加一個關係？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反正大家提出來，原則都拿掉，第六個加關係。剛剛局長提到是在前面的規劃管理的基本原則那邊，是刪掉還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規劃管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原則留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主席，可不可以依照我們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基本原則就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是，依照我們第八條的內容。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幾乎都一樣，只是加一個國際競爭而已。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太一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太一樣，湯議員，專家來講一下話沒有關係，就大家多討論，都好事。

湯議員詠瑜：

其實我們看市政府的版本跟黃議員的版本，第一、一開頭就是擬定跟制定，然後規劃管理，加了規劃管理這幾個字。接下來每一款裡面內容一樣，但是它的標題都稍有不同。我贊成「原則」刪掉，「規劃管理」刪掉，前面的擬定或制定，我是不曉得為什麼要改這個用字，因為制定比較像是法律，擬定的話，計畫方案好像用擬定比較適合。再來我們在每一條定義的時候，城市的前面都加了高雄，這是不是有必要，我覺得好像也不是很有必要，因為這個就本市了，本市就高雄，高雄城市發展特性就指高雄市了，為什麼要再特別寫高雄城市發展特性。而且講得稍微廣一點，有的時候高雄在發展因應氣候變遷或淨零城市發展，不一定只侷限於高雄，有時候可能需要一些跨城市的合作，或者是說這個城市的定義也許是一個更國際性的，對於一個城市的願景或者是標準。所以不一定要特別每一條都要在城市前面加高雄。只要寫城市，前面有本市，這樣就可以了。

再來標題的部分，譬如像第一個，市政府的版本是接軌國際，我們是全球在地。第二個，在地化我們寫厚益高雄，是不是有需要這樣子區分，我也是請各位賢達看看要不要一些意見這樣子；然後國際競爭這個也是一個宣示性的，這個加了也不錯。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先說。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是把全球在地跟國際競爭把它綜合在接軌國際這裡，所以等於是把它合併起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這邊的意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是建議用市府的版本，因為本市制定，本市這個不知道由誰制定，應該是由本府來擬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看起來應該不是很要緊，這都是宣示性的，那還是用市政府原版本就好了，好不好？OK，那原市府版本有沒有要修正的？如果沒有，那就照案通過，沒有再修正了。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九條，為辦理淨零政策之協調、部門整合、審議及推動管理工作，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議員版本條次及條文與市府版本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有提修正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權限與任務如下：

- 一、審議氣候變遷調適法與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由本府或主管機關制定之執行方案、政策、行動綱領或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重大政策。
- 二、蒐集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最新之技術與模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學術研究資訊，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和研擬、推動調適及策略方案之研擬或提案。
- 三、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機構與公營事業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業務聯繫，並協助其執行本府政策。
- 四、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機構與公營事業，推動再生能源、節能建築、循環經濟與其他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有關之產業。
- 五、協調本市之各級學校、文化機構或行政法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教育宣導、課程規劃與國際學術交流。
- 六、規劃本市市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參與機制，以及研擬和推動公正轉型所必要之法規、政策和措施。
- 七、其他有關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工作及推動事項。

前項推動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市長指定局長以上之政務人員擔任副召集人，委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產業界、環保團體各至少一人擔任

之，其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推動會設執行長一人，綜理業務並定期向市長報告，其由市長指派本府簡任以上人員兼任或任命專家學者以機要方式任用。

推動會之組織、會議召開、審議程序與業務辦公室之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請教一下，看起來這個版本應該是「設置要點另定之」直接入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我們就把它寫得清楚一點，讓它明定市長做召集，然後各政務來推動。

林議員智鴻：

我不知道法律上這樣訂定有沒有違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主席、委員，我先報告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氣候變遷推動委員會就已經有明定相關組織規程，就是召集人是市長，副召集人是副市長，包括專家學者有一定比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有規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已經都定好了，假如在這邊再重複定的話…。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定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另外有一部分，我們有一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這個是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所以那邊已經有制定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請。

湯議員詠瑜：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現在「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直接從現在的永續會變成「永續因應推動會」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因為當時市長就有說，那個永續會本來是永續會，後來整個把它改成「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委員會」，我記得是這樣子，我記得上次市長是已經有把委員會改掉了。

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個委員會以後…。

湯議員詠瑜：

可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一個一個來。

湯議員詠瑜：

你先說。

主席（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先發言，沒關係，請先發言，一個一個來。

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個委員會以後跟環保局的彼此關係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是幕僚單位。

林議員智鴻：

這是決策單位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策就是市長是召集人。

林議員智鴻：

是委員會，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湯議員，有沒有要發言，還是再想一下？

湯議員詠瑜：

我想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這裡寫到的是推動會，但我看不管是主席的建議版本或環保局的版本好像都是委員會制，為什麼不叫因應推動委員會就好呢？委員會的定義到底是差在哪裡？因為我看你們下面都是委員制的部分，所以是不是有什麼差異性才這樣

定，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一般我們都叫委員會，但是中央認為委員會是很多正式的機關名稱是叫委員會，所以他都是建議我們任務編組的不要再叫委員會，以免混淆，所以我們現在都把委員會簡稱叫做什麼會，所以現在的任務編組都是這樣稱。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統一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除非它是法律已經明定很清楚要叫做什麼委員會，我們才會用這種名稱，不然我們都只是叫什麼會這樣而已。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裡面就已經有「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設置直轄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它已經明定這個名稱。

林議員智鴻：

我請教你，因為這一部的立法是針對 2050 淨零碳排而有的立法，等於是跟上國際腳步跟國家政策，推動會怎麼不要直接用很明確的目標「2050 淨零推動會」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讓他回答，局長先回應，請你再重講一次，剛剛他剛好電話進來。

林議員智鴻：

因為這一部的立法最主要是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總體目標而定的立法，這樣推動會就直接定總體目標的推動會就好了，譬如高雄市 2050 淨零城市推動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林議員，我剛剛就有報告過了，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裡面就已經有規範，我們就必須要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它的名稱已經定好了。

林議員智鴻：

都定好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

湯議員詠瑜：

是這樣，因為之前有關於現在已經有的永續會跟推動會的關係，你看現在的永續會上面的授權是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訂定的，跟這個我們要制定新的淨零授權的法律是不一樣，所以那個會的設置是否直接可以變成這個會？我想要請問法制局的意見，就是你們在法制作業上，如果你要這樣改，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是不

是也要修改？還有它下面的任務跟淨零要怎麼調和它裡面的關係，每年召開兩次等等的這些規定是否都需要再調整，還有工作小組的永續願景組、永續環境組這些全部都要調整，如果你要用推動會取代永續會，是不是應該直接定一個新的設置要點，而不是用永續會去更改，我請問你是要怎麼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因為永續會跟推動會有很多任務是相同，我們避免太多委員會的設置，所以把它結合在一起。如同湯議員講的，兩個任務跟授權是不一致，我們現在已經有修了，在做法制程序，我們已經把兩個任務還有它的依據都把它修完了，現在是在走法制程序，任務是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就是修正當中。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原本你們的第九條短短的，為什麼會變那麼多附件是這樣，因為就簡約版來講，簡單呈現行政部門的邏輯，但是忽略對社會宣告的意涵，所以你看裡面有很多要整理資料，要跟社會對談等等，所以希望讓社會知道高雄市政府和其他縣市有什麼不同，我們希望能夠再多做什麼，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這些東西沒有違背相關的法令或什麼，就儘量用我建議的版本通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因為裡面很多希望推動各機關節能、循環經濟，然後希望各級學校做什麼，就是這個委員會到底要做什麼，我們多一點跟社會的對話，讓他知道市政府在做什麼，表達我們到底想做什麼，而不只是一個條例而已，我們的目的是這樣，但是我一再強調，第一個，如果有違背法律的，當然也不要放進去，再放那個也沒意思，所以就我提出的建議部分，有沒有什麼是違背的？請黃議員先，沒關係，大家都可以思考。

黃議員文益：

我先請教一個問題，主席的意思是都把它列入，原本的條文是沒有那麼明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它的差異性，就是它的機動性，譬如這裡的變化，未來機動性會不會可能很大？如果列到自治條裡面裡面，它再修正的話，它是每個會期有時效性，就是我在這裡要動很困難，我要進到議會才有辦法修正，修正完之後，你才可以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黃議員文益：

你這邊定完之後，未來在執行上有沒有可能它是需要機動性調整？假設都不需要調

整，當然我就列進來，反正你也不太會變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黃議員文益：

但是如果你在執行上覺得，我這個可能沒有辦法等你到議會的會議進來，甚至被杯葛之後，我就動不了，會不會有這種狀況？所以我想請環保局長說明清楚，因為主席有他的看法，但是我們覺得到底你在執行上會不會遇到困難，因為兩個差異性在自治條例要修正，你要送到議會，然後一年就兩次機會、兩個會期，會不會卡住？你這邊是不是需要很機動性的授權，再請你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主席，謝謝黃議員，還好啦，因為這邊大概都是原則性。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都是宣示而已，不是對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宣示性，但是第一個部分審議氣候變遷調適法，這個就有點奇怪，這不是我們可以審議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有奇怪的部分，我們就把它修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個應該不是我們可以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不是的就把它修一下，你就看怎麼建議。湯議員。

湯議員詠瑜：

主席，你這裡的意思應該是「審議依氣候變遷調適法與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由本府或主管機關制定之執行方案」吧？你不是要審議氣候變遷調適法，你是要「審議依氣候變遷調適法制定之執行方案、政策」吧？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改成「審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執行方案」，這樣可以吧？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好，中間「本府及主管機關」這個就不用，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湯議員詠瑜：

我再請問，除了氣候變遷調適法之外，還會不會有其他的也是跟淨零有關的，例如像再生能源條例等等，就是只要是跟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再生能源、潔淨能源等等相關的法律，依照這些法律要定的本府執行方案政策都由這個推動會來管？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是管，服務。

湯議員詠瑜：

服務。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答復湯議員的建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有可能，但我覺得主要的架構還是以氣候變遷因應法及自治條例定執行方案，我們怎麼去執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黃議員有沒有建議？

黃議員文益：

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有，如果沒有，我們是不是就修…，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假如要保持這個條文，那個權限與任務，我建議「權限」刪除，因為它是任務編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在哪裡？沒問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本文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看要修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其任務如下」就可以了，因為它是一個委員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再來是有關第二項的部分，前項推動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七後面要加「人」。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七人至十一人就對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一般提列不會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後面那個就不要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都不要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我們已經在…。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不是寫在這裡，就整個把它刪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這個是要刪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你們這個委員會有一個執行要點，是七到十一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第二項刪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更多，第二項，所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是 21 個人，寫這個就不符。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好，這個就刪掉，反正你們已經有一個委員會了，這個就把它刪除。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林議員智鴻：

後面執行長一人跟什麼組織、會議都要刪掉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都不要，因為還有機要任命，這個沒有所謂的機要任命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都不要了，就是到第七款。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就是任務到第七款。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後面就不用了。

黃議員文益：

我剛剛問你後面怎麼還寫這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後面全部都不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後面這個就不要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因為前面第一款到第七款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前面的副市長跟那些女性三分之一、單一性別都不要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那個都不要，然後再增列第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設置要點。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然後要加「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這個是剛剛說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在最後那一段的部分還要再加。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加第二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最後一段還有一段要加。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就是第二項「推動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之組織與…，好，湯議員。

湯議員詠瑜：

法制局長，你應該是說加一個「第二項」，前項推動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另定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湯議員詠瑜：

我再問一下，因為在開公聽會的時候，民間團體有表達推動會只是幕僚，他可能沒

有監督指揮這樣的權限，擔心會影響淨零各項措施執行效果，所以有提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市長，不是市長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指揮也是市長。

湯議員詠瑜：

對，執行秘書或執行長的層級是不是再拉高？因為現在永續會的執行秘書是環保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但是召集人是市長。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市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湯議員詠瑜：

但是我聽公民團體的意思，是不是執行秘書或執行長的層級也可以再拉高？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放到副市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是副召集人，也是市長是召集人。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他們另外的設置，不是在這裡，對不對？那是另外的委員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湯議員詠瑜：

我就是在這邊表達我的建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

湯議員詠瑜：

在設置要點裡面，針對幕僚執行單位層級，不管是叫執行秘書或執行長，建議要拉高層級，怕擔心這個，因為淨零各種方案是需要跨局處合作，希望執行單位可以再更拉高層級，而不是像現在永續會一樣是在環保局，可以再拉高，這是我的建議，確保執行效果及監督效率。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

黃議員捷：

主席，我想再確認，不好意思。

主席（黃議員柏霖）：

當然可以，不會。

黃議員捷：

我想再確認，本來市府有一個永續委員會，現在因為有這個推動會，所以那個委員會就會被併進來是嗎？然後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改成，就是改制。

黃議員捷：

OK，就會改制。是不是可以建議你們到時候，在大會的時候，一併把設置要點可以給我們來備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參考，好。

黃議員捷：

因為我們沒有權限管你們那麼細的，只是我們希望在議會審查的時候，可以一併知道你們推動會的設置要點，這樣就會可以一併的了解，不然你們委員會什麼時候改成推動會，我們也不知道，然後裡面的設置要點是不是符合現在的期待也不知道。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嗎？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我們在二讀的時候就一起送進去當附件。

黃議員捷：

對，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好，請。

黃議員文益：

我回應一下，局長，我剛剛問你的問題，你回答要很精準，因為我剛剛就問你這個，包括第二項你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結果你都說 OK、沒問題、宣示，後來說這個不行，你這樣回答我的問題，有沒有？我問你這個條文，主席所提的有沒有不可行、不能處理的，不要列進來，你跟我說沒有，這只是宣示性。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以為任務，第一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指的是第一項。

黃議員文益：

什麼第一項？這是整條，第一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好意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很詳細的說。

黃議員文益：

後來法制局長才說這個不行、這個不行，我不是都白問了，這樣的回復實在是很不OK。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不好意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好意思，因為…。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好意思，我沒有主持好，應該是一個Q跟一個A，因為我覺得我們坐在這裡都是希望進步，我就讓它可以多一點活潑的問，所以不好意思。等下一個Q跟一個A結束，再換一個問題，這樣就不會對黃議員不好意思，抱歉。如果這樣沒有問題，我們是不是修正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第一項，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執行方案、政策、行動綱領或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重大政策。

原第二項到第三項、第四項刪除，新增第二項。

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修正。（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條，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一、潔淨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的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八、潔淨能源儲存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 十一、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十六、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議員版本條文、條次與市府版本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意見，麻煩一下，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本府所屬各機關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 一、工業能源系統的重大轉型發展事項：由環境保護局與經濟發展局主辦；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由經濟發展局主辦；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由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與水利局主辦，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四、智慧建築減碳事項：由工務局主辦，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五、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的跨部門耦合事項：由環境保護局主辦，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六、再生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區域電網事項：經濟發展局主辦，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七、各種類型儲能方案（整合能源載體）：由經濟發展局主辦，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八、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由交通局、捷運局主辦，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九、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由農業局、海洋局主辦，各相關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十、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由環境保護局主辦，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十一、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由農業局、海洋局、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都市發展局與工務局協辦。
- 十二、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事項：由經濟發展局、財政局主辦，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十三、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由教育局與環境保護局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十四、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由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勞工局與社會局主辦；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五、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由推動會協調並決議指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先報告，為什麼這一條是希望這樣，因為淨零不是單一環保局的事，是全高雄市各局處都有應該負擔的責任跟義務，我們在條例的內容就把它寫得清楚，各局處有他應該要負擔的，不是淨零就是環保局，各局處都要有工作做，大家一起來做，我們修正的目的是這樣，我先跟委員會報告。請湯議員，謝謝。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這一條我比較傾向是依照市政府的版本，有一些問題是，第四款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這個是不是也會牽涉到地政局？第六款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的…，這個的改成「之」，這是我的建議；還有第八款潔淨能源儲存方案事項，因為剛剛前面好像已經都把它改成各種類型儲能方案了，所以看這邊是不是也把它改成那樣子？在第十五款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我這邊是比較贊成由研考會、勞工局跟社會局。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修正一下。其他的，黃議員、林議員還有黃議員有沒有建議？請局長再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依照市府的版本來做，剛剛湯議員所提的意見，我覺得滿好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接受，就以市府的這一條為準，各位有沒有意見？法制局這邊，現在回到市府的這一條就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應用市府的版本。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可以，請。

黃議員捷：

因為在柏霖議員版本裡面的韌性基礎設施部分有加入地政局跟水利局，因為原本的版本只有水利局，柏霖議員版本有加入地政局跟都發局，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把它加進去？

主席（黃議員柏霖）：

加進去，沒問題，就把它修正，好。還有沒有什麼要加的？就是以市府版本為準，然後我們覺得可以，都把它加進來沒關係。請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法制局的意見裡面有提到，因為後面我有提修法案，現在到這邊的主管機關好像增加行政暨國際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交通的那個部分嗎？

林議員智鴻：

就是行政暨國際處公務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公務車輛那個部分嗎？

林議員智鴻：

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公務車輛那個是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九款交通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就看加在第幾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加在第十六條，第十六條就變成第十七條，就加到第十六條，原來市府版本第十六條就變成第十七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十七條，好，條次往下調。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剛剛黃議員捷提的那個有加進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然後是第十二款。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十二款。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十二款，假如市府的版本，還是要加一個「原住民族」。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關係，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還是想請環保局解釋，這兩個版本如果傾向用市府版本，理由在哪裡？就是我傾

向於市府版本，你要讓我知道為什麼你覺得市府版本會比較適合，我還是想請你說明，理由到底在哪裡？第二個，湯議員有提到市府版本第四款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要加上地政局，地政局或都發局能不能也表示意見，加上去之後的差異性在哪裡，好不好？這兩個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十條的部分，經過跨局處已經協商過，也已經開過確認會議，所以會覺得各部門、各相關單位已經確認哪一些他們可以去參與或規劃的方向。第二個部分，這邊有講到各協辦單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在主辦單位裡面再去匡，主要是主辦單位確認以後，再去匡其他協辦單位，自己再去找。

主席（黃議員柏霖）：

自己去找他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有可能再思考，不一定是只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這樣可以嗎？

黃議員文益：

還有第二個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二個問題。

黃議員文益：

第二個是湯議員所提的，第四款要加上地政局，都發局或地政局要不要表示意見，那個加上去之後的差異性及執行上有沒有問題？因為剛剛是環保局長代為回答，問題是他不是都發局，也不是地政局，他說沒問題，我想聽你們的意見，請都發局跟地政局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發局，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唐副總工程司一凡：

都發局這邊說明，確實這個是經過府內確認各自的權管，所以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是都發局這邊來辦理。

黃議員文益：

全部都是你們的業務吧？

都市發展局唐副總工程司一凡：

對，地政局會是一個協辦機關。

黃議員文益：

剛剛湯議員有提要把地政局納入，你們的看法呢？

都市發展局唐副總工程師一凡：

地政…。

湯議員詠瑜：

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的條文是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你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時候，會變成今天是看你現在要做的這個政策是牽涉到哪些產業，就會變成那些產業的主管機關，地政局很少是某個特別產業，他只有不動產經濟業或不動產業的主管機關，所以我認為你把它寫清楚一點的話，是不是這邊可以寫地政局進去？不然前面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要修改，改成「相關權管主管機關」之類的這樣的文字，這個法制局可以表示意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在本文裡面就已經把它列入，因為每一款都要「並由各目的主管機關」當協辦，這樣會覺得那個條文很冗長，所以我們就在本文裡面就已經指定「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至於…。

湯議員詠瑜：

對，但是這裡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什麼意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會牽涉到，假如環保局在制定這個政策時，可能會牽連到研考會或交通局的時候，他就可以請他們兩個機關來做協辦，所以由主辦機關會去決定誰是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湯議員詠瑜：

我的疑問是通常法條裡面講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常是一個法條，然後它在管理這個產業的時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是指那個產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那家公司或那家事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不是指我現在要做這件事會相關的主管機關。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會是依它的組織權限、它的任務來分配誰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它可能有關重劃的業務，就會是地政局來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看那個增加的是行政暨國際處進來針對各機關車輛汰購計畫，這樣是不是因為行政暨國際處在負責國際交流，所以這個部分也加入國際交流事項，等於是「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汰購事項及國際交流事務」，主管機關是行政暨國際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在你的條文裡面，那個現在要加進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剛剛要加進去。

林議員智鴻：

沒有，因為剛剛我看到法制局增加內容，所以我想剛剛每個局處都講自己本市做什麼事情的主管機關，但是國際交流的這件事情很重要，跟國際的對話，所以這個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要不要加個「淨零」？

林議員智鴻：

淨零國際交流，是不是？〔對。〕OK。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看加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第十六款。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第十六款裡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然後其他就再往後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就只有一個，在後面的地方。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剛才說的公務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第十六款，就是加在那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林議員的意思是他要有一個…。

林議員智鴻：

我的意思是，行政暨國際處原本不在這一次淨零城市裡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加一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加一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加一個進去，修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加在第十六款裡面。

林議員智鴻：

既然是行政暨國際處，就把淨零國際交流當作主責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可能跟第一次一樣，應該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是上個會期。

林議員智鴻：

上個會期舊的版本。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不好意思，我還是沒有得到我的答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我們還有時間。

黃議員文益：

剛剛都發局有回答，這些都是都發局的業務，但是湯議員說加地政局，地政局也沒有回答，到底能不能加地政局？

主席（黃議員柏霖）：

地政局有沒有人來？地政局沒來，剛剛是…。

黃議員文益：

地政局沒有來，都發局覺得這個到底怎樣？這個看起來都是你們的業務，都是純都發局的業務，因為地政局是執行都市計畫之後的執行單位，這個到底是都發局就好，還是要誠如湯議員所建議的再加上地政局，這個能不能明確讓我們了解，你們在執行上的？因為看起來這全部是都發局的業務沒有錯，會明確的，講一講也不曉得怎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都發局表示意見，副總工程司請表示意見。

都市發展局唐副總工程司一凡：

確實像剛剛議員講的沒有錯，這個都是都發局的權管業務。

黃議員文益：

權管業務。

都市發展局唐副總工程司一凡：

對，剛剛湯議員講的這個部分，剛剛有提到像市地重劃或農村相關的重劃是屬於地政局的權管，這個部分剛剛黃議員捷有提到是不是要在第三款裡面把水利局、地政局加進去，應該是不是可以思考？這個部分是屬於工程規劃的這些基礎設施規劃項目，在那邊要不要再加進去，可能會比較恰當，而不是在國土計畫這個部分或都市計畫這

邊。

主席（黃議員柏霖）：

看怎麼修正，局長在那邊討論一下，看剛剛這個意見怎麼整合。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你們沒意見的話，就是第三款的部分，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除了水利局之外，就加地政局跟都發局。

主席（黃議員柏霖）：

把它再加進去就對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就加在這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原先提的建議案，你會發現很多東西就把它 combine 在一起，或者有什麼，沒關係，我們就尊重原本的市府提案，就沒有了，有修正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剛才湯議員有講到公正轉型推動，市府的版本是只有研考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加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再加勞工局、社會局。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再把它加進去。

湯議員詠瑜：

我剛才講到第八款，是不是剛才把「儲能方案」都改成「各種類型儲能方案」？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都依照這個概念。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嗎？好，修正的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第一項：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八、潔淨能源各種類型儲能方案：經濟發展局。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讓他唸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潔淨能源各種類型。

湯議員詠瑜：

那邊有潔淨能源嗎？〔有。〕剛剛前面是有「潔淨能源」四個字嗎？〔有。〕有。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應該是講「各種類型潔淨能源」。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各種類型潔淨能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各種類型潔淨能源儲存方案。

湯議員詠瑜：

你們剛剛前面改的是各種類型儲能方案，還是潔淨能源各種類型儲能方案，還是各種類型潔淨能源儲能方案，是哪一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討論一下，確定再給我們唸，沒關係，我們都還有時間好好討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潔淨能源，各種類型儲能方案，法制局長，這樣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各種類型儲能方案。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各種類型儲能方案，前面就是這個文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第一項：

八、各種類型儲能方案：經濟發展局。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

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淨零國際交流事務：行政暨國際處。

十七、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

湯議員詠瑜：

不好意思，剛剛第八款各種類型儲能方案事項，「事項」我剛剛沒有唸到，沒有了，就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抱歉，我們送來版本的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那個「族」是沒有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再加進去？〔對。〕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剛才在唸的時候好像社會局唸社會發展局，只有社會局而已。

湯議員詠瑜：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社會發展局，是社會局，修正再唸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請問第十二款的部分有加都發局跟工務局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應該是沒有，剛剛唸的時候有加。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不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修正的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第一項：

八、各種類型儲能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自然資源。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自然資源。

黃議員捷：

原住民族地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原住民族地區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原住民族地區，然後機關那個「族」刪掉，是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第一項：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局長，都可以嗎？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一條 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本府環境保護局應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

前項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議員版本條次及條文與市府版本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請。

湯議員詠瑜：

這邊我要請問議員的版本是推動成立，市府的版本是環保局應成立，有什麼不同？再來是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未來的組織型態會是一個法人嗎？因為它這裡有寫營業項目，所以它未來會是收費嗎？它的收費項目、收費的對象、營業項目的內容是什麼及收費的標準，我想要了解。

黃議員文益：

這個應該還沒唸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對。

黃議員文益：

這個還沒唸。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先唸。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十一條，本市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以落實淨零循環經濟的發展，應由本府推動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

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以自治法規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這一條的建議是，因為很多商業行為什麼的是經發局來做比較專業，原本他們是寫環保局，我是請各位委員想一下，我們如果覺得經發局讓他做比較專業的事，應該是這樣來建議比較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或局長有什麼意見？都可以，因為大家都可以討論，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原來原定的時候是定經發局，後來在討論過程當中才轉為環保局，所以後來就定環保局。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反正沒人，最後就是環保局要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但是我個人是覺得很多東西應該要讓專業的來，因為條例是他們定的，最後沒人做，就是他們要做，但是我覺得很多都應該讓專業的來，因為經濟發展跟商業平台什麼的比較有更多相關，我們定環保局，他還要再隔一個介面去做，這是比較不恰當，所以我真的是建議應該由經發局來做。

黃議員文益：

經發局有沒有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

黃議員文益：

要不要說明？請經發局說明，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經發局說明，當時一開始定的時候，的確是經發局，但是在地方自治法規裡還是得跟中央接軌，中央在整個碳稅徵收機制怎樣，它都是用環保署當主體，它只是那個交易機制，就是類似股票交易機制，由金管會執行而已，所以你硬把它拉到經發局，反而我們對不到中央的環保署，因為所有目前徵收碳費的機制全部是環保署在制定，它的認定也都是環保署在認定，所以由一個執行認定跨到另外一個部門反而並不是那麼恰當，而實際執行交易制度的是金管會，這是整個中央法規跟中央在訂定整個碳稅機制是這樣訂定，所以到地方來反而轉到另外一個部門去，你在銜接上一定會比較困難，包括法規的系統怎樣，它一定會比較困難。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兩位議員先一位請，都可以，先講沒關係。

林議員智鴻：

好。我要先請教，不論它是哪一個局處來執行，我要請教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它未來的服務是會收費嗎？如果會收費，它的錢會不會因為哪一個局處的執行變成它的錢不知道去那裡的問題？假設是環保局執行，或許有廢管基金還是什麼基金可以收益；如果是經發局執行，假設要收費，免費服務可能也比較難一點，要收費的話，錢如果是經發局要收去哪裡的問題，就是回到後面執行面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謝謝主席。林議員，這個應該是屬於剛剛民營化的單位，未來，就是市政府先成立一個平台，這個平台就是要服務企業怎麼做盤查、怎麼去做減量，當然教這些方案或一些專業知識一定會要收費。

林議員智鴻：

要收費？〔對。〕這個要收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收費這個不會進入基金或什麼，這個不會，因為它是變成公司化，公司化的話，就內部營運怎麼去做，你可以未來做教育訓練、做盤查，或教導企業怎麼減量的作為，

從原始的原料或到後製程或後面的廢棄物處理，這些都是屬於他們減碳的相關製程。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是等於這樣的法令基礎可以市府另組一個公司的概念？〔對。〕只是這個公司的管轄全是在那一個局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一個單位，對。

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個公司的成立變成市府要出資投資，看多少股份的公司去經營？〔對。〕所以現在如果是定經發局，就經發局要出錢，環保局就環保局要出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也不一定絕對是經發局。

林議員智鴻：

或是市府？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市府拿錢出來。

林議員智鴻：

市府拿錢出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可能會編固定的預算撥補到那邊去。

林議員智鴻：

好，OK。

主席（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我對於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的內容到底在服務什麼，我認為環保局好像還是沒有辦法解釋得很清楚，尤其我剛剛又聽經發局說明，他說因為碳費的徵收或碳費的這些相關法律是環保署主管，如果像碳交易是金管會去執行，如果照這樣的邏輯下來，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如果牽涉類似像交易或一些收費服務的收取，對象是企業，這樣反而以經發局的說明來講，是不是比較適合由經發局來執行？但是剛剛聽環保局長說商轉服務平台是在輔導企業做盤查跟減量，如果這樣的話，是否還是環保局主管？到底這個平台是要服務什麼？是要做什麼？收費的項目是什麼？如果你不解釋清楚，就搞不清楚主管機關應該是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再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謝謝各位委員。這個不只是剛剛我所講的是盤查、減量這個部分，當然你也會有減碳要申請碳額度的問題，所以這些部分，包括對於企業、廠商怎麼去輔導或怎麼申請相關的碳額度抵換或交易，因為我們在地方不能做碳額度的交易，我們只能去輔導他，他可以申請註冊到多少的量，這些量未來到交易所做交易，所以我們等於幫他們在交易所前面做前置作業，讓廠商能夠知道他未來在申請碳額度的部分或他的減碳作為或是盤查的作為怎麼去做，所以這一方面不只是指碳的減量作為，包括他的相關

專業知識或相關製程的減量這些都含括在內，所以我覺得不單是可能環保局而已，經發局也有可能涉入，所以我是覺得兩個單位都可能會要接觸到這個業務。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捷接著發言，待會是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捷：

我想把這一條跟下一條一起問，因為剛剛湯議員有說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的意涵必須要講清楚，然後因為下一條又是另外一個平台，這兩個平台的定義什麼的要講得非常清楚，而且剛剛局長又說到這個接下來可能會成立公司，因為中央氣候變遷調適法裡面是有提到，就是你們這個商轉服務平台跟中央的法規是如何對接的，有沒有明確的？在母法裡面有個明確的法律對接，因為它們裡面第三十六條也有提到這些事業必須要跟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帳戶，然後再把這些排放額度的資訊公開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這個是不是跟地方完全是兩件事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剛剛你所說的商轉服務平台，這個部分跟中央是不會有任何的關係。

黃議員捷：

不會有關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沒有錯，那個不會有影響。但是碳平台的部分，就是你在減量的時候，你必須要先申請註冊，註冊以後才會有碳額度，這些額度怎麼去做確認，到最後怎麼到環保署確認你的減碳金額。

黃議員捷：

要一起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這個我也是有一點疑問，請教商轉服務平台，如果就自治條例看起來是服務性質導向，我感覺啦，但是剛剛局長說你們未來是成立公司，以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的法源依據，就可以依據這樣成立公司做這樣的收費行為嗎？我的想法是從政府是一個平台，所以有窗口平台，就是政府在輔導、協助他們，後來又說變成公司，公司就會有營利行為，這樣的角色轉變的期程什麼時候，或如何可以我現在要成立一家公司是誰說了算，還是自治條例裡面有法源依據給你，我再來成立？如果需要法源依據的話，第十一條我看不出來它是授權給市府成立一間公司做這樣的營利行為，所以我還是有一些問號，很多問號就對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這個平台？我再重新講，從自治條例裡面看起來，我認為它是政府部門的服務平台，就是協助窗口，之後局長跳到說會是公司去處理，這樣的授權或適法性怎麼轉換，從政府平台怎麼轉換，何時可以轉換，這是不是可以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到最後就是只要這個法條確認以後，未來我們就可以成立了，就是依據這個來成立。成立以後，當然我們一定要合法化，就是要依照什麼樣的程序辦理這個公司的成立，未來怎麼服務這些廠商，這個一定是相關的，就像那時候 ICLEI 能力發展訓練中心，空污基金給多少、環境教育基金給多少，這給它有個金額在那邊以後，它未來怎麼運作，另外一個辦法要出來。

黃議員文益：

我再請教，這個公司是特許行業，就是只准許地方政府辦，還是民間也可以有類似的公司？這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民間也可以有類似的公司，只是因為高雄這麼多廠商一直都很不清楚到底未來碳減量的作為或製程的減量，或怎麼申請這些相關的碳權，這些作為他們並不是很清楚，所以剛開始的時候，我們一定要輔導這些廠商怎麼申請、註冊、抵減的方式。

黃議員文益：

對，所以我們一開始是輔導的角色，後來為什麼要變成市場的？就是你說民間也可以，它也不是特許行業，民間不能成立，就只有市府可以成立，這樣等於民間也可以成立，可能主席也可以成立一間，黃捷成立一間，我一間、你一間，然後市府又一間，這樣怎麼做？就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這個一定要經過環保署認證才可以，假如是盤查的公司，他一定要經過環保署認證以後，才可以確認這個廠商是可以做這些。

黃議員文益：

對，環保署可以認證，民間的公司也是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目前只有 7 家。

黃議員文益：

目前只有 7 家，所以市府要跳進來搶食這個大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也不是，因為我們是怕很多廠商可能…，就是一般私人公司在服務上有些並不那麼清楚，目前很多都是國外廠商，包括英國 BSI 或德國 TÜV 幾家廠商，他們對於我們國內的一些廠商，尤其高雄這麼多廠商必須要減碳作為，他並不是那麼了解我們自己在地公司可能需求是什麼，所以我們必須要趕快輔導這些廠商能夠儘快站起來，可以跟國際商做競爭。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的意思是，自治條例一旦通過了，政府就開始著手籌劃公司的設立，是不是這個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也不是，我們剛開始一定…。

黃議員文益：

也不是，你怎麼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的意思是這個服務平台會先設立起來。

黃議員文益：

所以才會說你怎麼去轉換，平台要到什麼程度變成公司，你要不要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那個一定會有一段過程，不會我一開始成立就可以成立公司，而是我在做服務平台當中，假如我們的人足夠支應，當然就去做；如果不能支應的時候，可能就會成立一個公司去做，這個變成公司化制度做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黃議員捷，請。

黃議員捷：

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沒有聽得很清楚，我想要再詢問一次，就是明確兩個問題，第一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跟高雄碳平台組織的內容、服務的項目有什麼差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們要成立這個公司的話，一定要經由自治條例的授權嗎？就是議會要授權你們成立公司嗎？這一條一定要放嗎？兩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是，第一個我可以講一下，剛剛所講的商轉服務平台就是讓這些廠商盤查或申請註冊這些；碳平台的部分，就是可能你在高雄地區這些已經申請碳權，你有多少可以PO出來，讓其他廠商知道你有多少碳權，我可以跟你先談好，談好以後，我就到環保署做交易。

黃議員捷：

那個不能併成同一個單位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行。你是說…，那會不一樣，因為前面…。

黃議員捷：

一個是前期作業，一個是後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前期作業，後面是已經有結果了，我再到碳平台去。

黃議員捷：

你們為什麼要分成兩個？就是你從前期的作業認證到後續的交易，聽起來是可以一個產業鏈。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沒有錯，但是我們怕會混淆，就是可能廠商會混淆說到底碳平台後面是做什麼和前面這些商轉服務平台，最主要的想法是在於我們為什麼要設商轉服務平台，是要跟其他縣市不一樣，因為高雄有這麼多產業、這麼多必須要減量的廠商，我要讓大家知道高雄有這個心意服務各企業能夠做盤查、減量的一些作為，這些最後要不要成立公司不一定，但是實際上我必須要有這個服務平台，讓廠商能夠知道高雄市政府有在做這件事情。

黃議員捷：

因為我還是覺得它比較是前期的制度性，要開始進入這件事情的前期作業平台而已，我覺得跟後續的碳平台理論上是同一件事情，就是前面比較像我要註冊這個平台，所以我在協助你註冊，後續是你進入這個市場之後，你進行一些動態的碳交易，就是要持續性的事項，為什麼要特別列一條做前期的作業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樣我們才可以讓人家知道高雄市政府是有想要幫廠商協助做這些，不管盤查、碳權註冊或抵減方案。

黃議員捷：

對，可是對我來說，它就是高雄碳平台其中一個服務項目而已，是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也是一樣，但是我們只是把它創造出不同的名詞，讓人家覺得我們跟其他縣市會有不一樣。

黃議員捷：

我是覺得沒有必要為創名詞而創名詞。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請。

林議員智鴻：

我試著整理，就是以我理解的內容，國際在進行碳交易，它有一個國際組織去認證哪一些機構才可以參與碳交易，國內有權利進行碳交易所設置的單位是環保署，中央才可以進行碳交易，所以環保署認證的也符合國際機構的公司才可以進行碳交易，這是我理解的第一個，這樣是不是正確？再來是中央已經定碳權交易所要設在高雄，就一個交易所的概念，它以後的協助執行是金管會來協助執行，可以進行各項買賣，比如這邊減碳多少當量，那邊可以來這邊買，就可以增加，以後生產量可以增加它的當量，就是買權利過來。高雄市政府定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是不是就是協助這些產業？假設這間公司種 10 萬棵樹，他可以獲得多少減量的權限，或是他想要多買多少碳權，應該去跟誰買，做這樣的服務，做個媒合、幫你計算的服務，是不是如此？再來，癥點可能會在於市府需不需要因為商轉服務平台自治條例訂立之後去成立公司，如果不需要的話，做這些服務，我們的基金有沒有收入可以繼續在未來第二個碳平台的獎勵輔導措施上面給予補助？可能是服務完，他們會做一些相關減碳措施有補助，需要錢來補助，但是如果不收費，就沒有補助，錢可能從別的地方來，會不會是這樣？收費的話，民間都想參與，民間的資格條件有沒有辦法符合環保署所規定的可能 ISO 或什麼樣的認證標準，可不可以進到市場裡面進行交易？我的理解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剛剛林議員也有再講到我的減碳預算到底在哪裡，除了中央碳費這邊，這個未來也是屬於我的收入來源之一，我去收這些廠商的費用，未來我要服務廠商或要獎勵廠商，或是獎勵什麼作為或補助的時候，各單位相關要去做，我也是可以從這些經費撥補給人家。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是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目前看你的這種減碳標準，不論是你用多少光電、種多少棵樹或多少節能減碳的措施，你可以獲得多少當量，協助你賣去碳交易所裡面進行交易，同時我們是不是可以藉由這樣的收費進到基金裡面的大水庫，之後這間廠商、這間企業想要多種 10 萬棵樹或他想要多做什麼事情，但是他可能不知道，藉由碳平台去服務他，如果你多做這件事情，我再補助給你，一方面跟他收錢，一方面給他獎勵機制，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沒錯。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釐清楚，接著湯議員。

湯議員詠瑜：

感謝主席。我回應剛剛黃議員捷還有林議員智鴻也有問到的，因為你第十一條的授權是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的指導，第十二條碳平台是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跟第三十六條，看起來碳平台是比較明確，但是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六條就有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的盤查、查驗、登錄、減量等等措施，你第十一條商轉服務平台也要輔導他進行盤查跟減量嗎？但是你的收費，第十六條規定是輔導，應該是不能收費，所以你的第十一條商轉服務平台，那天我也有問你們副局長，這個是 B2B，你是一個媒合的平台，還是你自己要架一個公司經營媒合的平台，讓有提供這樣服務的公司來你這裡上架，然後需要這樣服務的企業可以在這裡找到有上架的公司，來找到可以提供這樣服務的廠商，還是你們要直接跳進去，用這個平台服務需要的廠商，然後去跟他收費，但是你們服務的內容又不能跟法律規定你們應該要輔導的範圍相重疊，這樣我還是聽不太明白你們這個商轉服務平台設立的必要性跟服務的範圍還有對象。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再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服務平台最主要站在的立場是，我們怎麼儘快讓這些廠商達到他能夠減量盤查出來的效益，當然要怎麼申請減碳，這個也是他必須要了解的東西。剛剛湯議員所講的第十六條應輔導廠商，我輔導廠商，但是有一些作為輔導只是告訴他要怎麼做，但實際上他會不會做？不一定會做，不一定會做的話，我會怎麼樣幫他寫一些方案或什麼樣的東西，這些就必須要收費，是在這裡，所以就類似假如我今天委外一家顧問公司，今天委外顧問公司幫你寫方案、寫減碳的作為這些東西，寫這些方案出來以後，這些顧問公司就可以跟一些企業、廠商說好，我幫你寫，寫了以後，我幫你協助申請，類似這樣的方式去做，這個當然就可以從中收費，是這樣子，而不是像輔導口頭上可以告訴他大概可以怎麼做，做了以後，他聽了還是一頭霧水，沒關係，就另外一個顧問公司告訴你，我幫你寫這個方案出來，寫完以後可以協助你怎麼樣做申請，是在這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湯議員還有什麼建議嗎？

湯議員詠瑜：

你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五條有說，你是事業或各級政府可以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來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所以你的輔導有可能做到更積極的是跟他共同提出自願減量，你又如何說輔導之後的後面這段執行減量要收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第二十五條的自願減量方案，假如今天企業要開發一個案子，他要開發工業園區這個案子，他必須要提出補助多少電動摩托車，市政府也跟他一起補助，我就取得一部電動摩托車 7 年有 2.3 噸二氧化碳，我補助 1,000 輛，我可以申請到多少碳權，我就跟他兩個人可以對分，這個是屬於自願減量方案可以取得減碳額度的文件，那是減碳

額度，這個未來就是我的碳權，就是市政府的碳權，企業也有一些碳權，就是這樣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湯議員還有意見嗎？一頭霧水。

湯議員詠瑜：

因為我認為感覺聽起來環保局好像還是不太清楚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到底要做什麼，如果不是很清楚，等到他們比較清楚以後，再制定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的規範來讓我們審查就可以，也不需要現在授權訂定準則。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規範就不用到市議會來審查，因為變成市政府這邊自己做審查，不會說那個，但是你要成立公司變成一定要經過審議，但是…。

湯議員詠瑜：

你…。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的但是還沒講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但是我們的立場一直站在怎麼協助廠商儘快能夠達到他必須可以到國際上競爭減量的措施，所以他必須要趕快能夠儘量做他的盤查、做他的減量，從他的源頭，不管是來源、原料或製程怎麼改善以後去做，這些東西都是必須要在這一方面，不可能從原來環保局的業務或經發局的業務做這一方面，不太可能。

主席（黃議員柏霖）：

了解。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具體建議是這樣，我大概理解大家的疑慮在哪邊，我建議這樣，是不是直接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做整併？類似叫做「本府環境保護局因成立高雄碳平台暨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把兩條合而為一。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好，下一個換你。

林議員智鴻：

因為聽起來是他要進入碳交易市場的當量計算評估，以及第二個是他想要進行進一步減碳的時候，應該做哪些事情的協助，兩個任務。

黃議員捷：

對。

林議員智鴻：

但是兩個任務的話，現在擔心的是，是不是疊床架屋設兩個平台，就把它弄成一個平台、兩個任務這樣的做法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也可以。

林議員智鴻：

就比如一個辦公室裡面，這邊你是來申請當量的往右邊走，這邊你要申請獎勵措施的往左邊走，這些做法都可以，對不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不衝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並不衝突。

黃議員捷：

對，我支持兩個合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雖然是兩條，但其實我們並不衝突，一個是前端，一個是後端，就是在這裡，剛剛一直強調的就是這樣。

林議員智鴻：

對。

黃議員捷：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把它整併成一條就對了。

林議員智鴻：

整併，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要把它整併成一條也是沒有關係，剛剛一直講一個是在前端，一個是在後端。

林議員智鴻：

進來辦公室往左邊走要收費，往右邊走可以領錢。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我知道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能領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

湯議員詠瑜：

沒有，我們的問題並不是它是一條、兩條或整併的問題，而是這個商轉服務平台到底有沒有必要，他們到底清不清楚現在商轉服務平台要做什麼，因為我覺得反而破平台是滿清楚，但是商轉服務平台並不清楚，而且商轉服務平台未來也不一定是公司，它也可能是行政法人，也是要送進來審，所以我希望這一條是可以比較清楚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怎麼再表現出更清楚，讓這些議員放心？

湯議員詠瑜：

請你們說明。

林議員智鴻：

就是要不要收費的爭議，如果都不收費，就沒有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湯議員詠瑜：

你說你在 baby 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湯議員詠瑜：

等一下，對不起，我再補充。你在 baby 的時候，我要協助你轉大人的時候不收費，你轉大人之後做的這些事情不用收費，是我本來就應該要輔導你進行這些碳交易，你這個怎麼區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莊分隊長侑霖：

這邊說明一下，商轉服務平台目前因為我們有在幫企業做盤查，也有幫他們減量，也有做碳權的申請，這些因為市政府量能有限，所以我不可能以後所有的企業都來幫忙，所以我初步就會有規劃，就是成立一間公司協助這些企業做我剛剛講的這些事情。第二個，高雄碳平台這個部分，它的角色像是在媒合，比如目前有些小企業有汰換燈具或減量的需求，所以他做減量的時候，我這個平台可以媒合大企業來幫他做，然後協助申請取得環保署的減量額度，也就是俗稱的碳權，所以碳平台這個部分是在前端碳權取得的部分，是限定在減量額度，就是碳權。商轉服務平台的範圍包含盤查、減量，還有碳權的取得，它的角色是不太一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角色是不一樣。湯議員。

湯議員詠瑜：

抱歉，你剛剛說量能不足，所以要成立公司，成立公司以後，量能足夠的基礎是在於成立公司以後，你就有錢找外面的人來提供這樣的服務，予以收費之後，利潤回歸市府，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應該也是可以這樣說，剛開始的時候，不一定公司馬上就會成立，我一定會先設商轉服務平台，商轉服務平台最主要剛剛一直強調的是服務企業、輔導企業。

主席（黃議員柏霖）：

輔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輔導，我一定可以去輔導，輔導完以後要怎麼幫他們寫成方案，這個不可能市政府的人幫他們寫，一定未來可能會有類似顧問公司或其他成立的公司幫他們寫這些方案，寫這些方案以後，再協助他們申請，重點在這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樣聽起來好像有點球員兼裁判的概念，像工務局好像有些都市計畫找外面專業的顧問公司寫，就是找顧問寫計畫案，他送進來給市府做審核，未來是不是也是這個概念？就是這家公司，我不可能幫你寫企劃書，你自己找外面的公司，但這家公司又是市府成立的，我寫完之後要不要再送進來？市府是主管機關，如

果這樣的話，會不會全部都被你壟斷，就是球員兼裁判，因為我自己成立一家公司幫你寫企劃書，一次可能要幾百萬元的企劃書收費，寫完之後，他一定找你這家，因為這是市政府成立的，送進來一定會過，其他如果環保署認可的某某企業就沒這個優勢，如果這樣的角色，會不會未來會有一些衝突？就是讓人家覺得球員兼裁判，這是市府設的公司，他一定會找你，你就一定要過，你不可能打槍他，因為這是市府成立的公司，寫得再差，我也說 OK，為什麼？因為公司是市政府設立的，所以會不會有這樣的角色衝突，我就請教，因為我們都在想像，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說明未來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會不會有一些衝突性？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把它釐清楚，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想這個議員可能也會質疑，當然你到外面的公司，外面不管是剛剛我所講的英國 BSI 或德國 TÜV，那個部分他們幫你做盤查，也沒有一定說絕對，因為這個是報環保署去審，你要減量、申請註冊，這個到最後決定權是環保署，而不是市政府可以決定他的減量方案，最後決定權還是在環保署，不是地方。

黃議員文益：

地方要不要先初審？不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當然會了解他這樣的方案對不對，我沒有任何權限可以審這些他的減量作為，就是他怎麼減，到最後環保署核給你多少抵減量，這是環保署核的，不是地方市政府來核。

黃議員文益：

如果到時候地方政府成立的公司出去都被人家打槍，這樣會不會很丟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這邊會比較清楚環保署，就像很多環保署要我們做的方案，我們委託給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幫忙寫這些案子以後，寫完送到環保署去，我們會比較清楚環保署到底要審的方向是什麼，可能是會從哪一些著手，會知道他這些申請碳權比較容易得到實際的減碳量。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大概知道癥點，如果環保局選擇不與民爭利放棄獲利的話，這件事情可能就可以獲得解決，比如第十一條改成「環保局應輔導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機構」，後面「另定之、營業項目」就沒有了，等於把這個權限完全開放給民間，環保局因此都不收費，後面經過碳平台，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整併，經過碳平台，但是如果你有做一些積極減量措施的方案，可以用環境維護管理基金裡面看哪一條再來補貼他，這樣就可以達到大家剛剛質疑會不會成立公司又球員兼裁判是與民爭利的問題，就等於放棄收費這件事情，而成為輔導成立機構，等於是環保局幫忙民間成立這樣的機構跟環保署對接，這個機構的條件就必須要符合國際 ISO 認定或國際組織認定的公司，這樣就可以比較兩全其美，但會失去的是環保局因此就不能有收益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捷，請黃議員。

黃議員捷：

我對於要不要收費這件事情是還好，我希望這個你們之後要成立公司，還會送進來議會審嗎？如果我們現在就授權給你們，你們就一定會成立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照裡面講到要成立公司。

黃議員捷：

不是，營業項目或如果你們未來要讓它變成市場導向的單位，我們可不可以先不要，就是可不可以在這一次法規審查裡面，不要讓要不要成立公司這件事情這麼明確的在這邊決定？因為我會比較希望是針對這二條的條例，因為我希望呼應剛剛林議員說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本質內容是有點類似，因為在第十二條的內容裡面，你們寫到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裡面就已經針對輔導事業進行排放量的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採行任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這一條其實就是第十一條，我就不懂為什麼第十二條裡面寫到要因應中央母法第十六條，結果你們第十一條又要把這一條特別拿出來寫，所以我是希望不管怎麼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都應該要整併。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整併 OK。

黃議員捷：

對。要不要成立公司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就此給你們授權嗎？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不要把它…，對，限縮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法制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跟議座報告，基本上假如市府要成立公司，它是一個投資，投資那個是要透過預算法，要提案進來。

黃議員捷：

對，所以到時候還會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那個是另外的。今天在這裡只是說商轉服務平台，它可能這個服務平台服務項目是哪些，做概括性的規定，將來假如他真的要成立公司，還是要另外走投資的程序進來，讓議會來審，不會因為…。

黃議員捷：

我是覺得從頭到尾「商轉服務平台」這個詞就讓人很有疑慮，說實在就是這樣，不如就是把它整併，然後把它包括在碳平台底下，因為你們第十二條裡面的碳平台就是因應中央母法第十六條，而中央母法第十六條的內容就是你們第十一條要做的事情，我可以這樣理解嗎？是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應該兩件事情不一樣，一個是前端的盤查，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剛剛一直強調一個是前端的盤查，一個是後端的。

黃議員捷：

沒有，你們看中央母法第十六條，好不好？就是進行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溫

空氣體減量措施的參與，這個不是你們第十一條要做的事情嗎？如果不是的話，商轉平台到底要做什麼前端的事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第十六條裡面確定是這樣沒有錯，第十六條就是第十一條。

黃議員捷：

對，那跟第十一條的內容是不是很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精神上是一致。

黃議員捷：

你看你現在又說是一致的，剛剛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說精神上啦，我是說精神上是一致的。

黃議員捷：

精神上一致，執行方式不一致，是這樣嗎？〔對。〕不一致在哪裡，要不要講清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兩個系統不太一樣，沒關係，一步一步討論釐清楚。湯議員。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延續林議員、黃議員捷還有黃議員文益講的，我了解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六條，你說應輔導他進行盤查、查驗，剛剛環保局長有解釋，我要輔導他、告訴他要達到這些，你要做1、2、3、4、5、6、7，共七個步驟，這七個步驟裡面，你可能要寫16份計畫書，但我不會幫你寫這16份計畫書，計畫書你要自己想辦法寫，或自己找顧問公司寫，這一段的工作就回到第十一條商轉服務，是這樣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商轉服務不一定全部回到那裡，就是商轉服務我可能剛開始跟你講你要怎麼做，就是剛剛所講的，你可能要寫七點、八點、九點，這九點裡面你自己要找顧問公司，或是未來我的服務平台外可能有個類似顧問公司或公司可以協助你幫忙寫。

湯議員詠瑜：

我的疑問是既然剛剛局長有提到量能不足，所以要成立公司來做，但是環保局又有很多時候的立場是輔導，換言之，輔導也有一定的監督角色在裡面，雖然不見得有罰則，但是監督的角色是在你如果沒有做到，我要提醒你要做到，如果這樣的話，似乎不太適合自己收費做這件事情，但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當時才會第一階段就請經發局來做商轉服務平台。

湯議員詠瑜：

所以我的意思是，我也認為你可以成立商轉服務平台，但是它是不是轉型成一種B2B媒合？一邊是經過像剛剛林議員智鴻講的這些公司是取得一些認證，他確實有資格提供這樣的服務，另外一邊是有這樣需求的業者利用這樣的平台可以去找或怎麼樣，市政府可以收取一些上架費或管理費等等這樣的收費，有沒有可能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也有可能這樣。

林議員智鴻：

這一條我這樣看起來應該是整個定淨零城市條例的形象高過於實質，因為本來就要做這件事情，所以看起來是一個名詞，對外宣傳我們有一個商轉服務平台，以後高雄的碳交易就會更公開透明、更完整、更有公信力，可以保障未來碳交易市場更完整之類的，應該看起來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至少我們要讓大家看到高雄會有這個服務平台，讓廠商可以知道未來怎麼做盤查碳減量或申請碳額度的部分，這樣至少我有區別於其他各縣市沒有做這件事情，只是讓大家知道高雄還有特別做一個商轉服務平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準備更積極來做這件事，所以我為什麼會支持，原因是這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那麼實質說一定非要怎麼做不可。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他未來要設公司，他還是要送那個進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黃議員捷：

一種行銷的方式。

林議員智鴻：

就是沒有定這條文字也會這麼做，只是他就沒有法律的文字，讓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像噓頭一樣，讓人家覺得好像我真的有想要特別去做。

林議員智鴻：

這都公開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第一個，因為我們也沒有要開這種公司，所以沒有關係。第二個是請大家決定，因為剛剛最後湯議員也是問到如果在環保局，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所以為什麼要到經發局，可能是當時的考量之一，所以請委員表示意見，因為剛剛提到這兩條服務的還是不太一樣，一個是盤查，一個是商轉，兩個還是不一樣，你要整併在一起也可以，只是兩個的目的和那個好像也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前後，一個是在前，一個是在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所以我覺得如果不是硬要把它搞在一條，分兩條也沒關係，反正是上下條。

林議員智鴻：

以後就是一個辦公室掛牌，商轉服務平台掛在這裡，都來這邊找我。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一科跟二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林議員智鴻：

對，大概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

湯議員詠瑜：

我贊成主席，還有我的建議可能是經發局，因為我現在再想一下也許淨零循環經濟所適用的產業行業是各行各業，不一定是環保局所管到的那些行業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對。

湯議員詠瑜：

也許我今天是一家小公司，但是我願意宣示我也要做到這些。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也要做地球公民。

湯議員詠瑜：

對，我的日常行業、我的辦公室裡面、我的小工廠裡、我的小廠房裡面可以做到怎樣的淨零循環，我能夠如何促進一份心力，這樣也許這一條可能是經發局。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湯議員詠瑜：

不管你的服務平台未來是要寫計畫書，還是只是作為 B2B 媒合平台，經發局看起來是比較適合。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如果這樣，是不是就照我修正的，就把環保局修正成經濟發展局，好不好？你說，沒問題，都可以討論。

林議員智鴻：

這樣如果以後涉及到收費，如果經發局主管，經發局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們要另定之，他們還要以自治法規什麼定之，也不是他怎麼收就怎麼收，細節還要再討論。

林議員智鴻：

OK。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長，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林議員智鴻：

我對於誰是沒什麼意見，我考慮的是假設環保局以後要定獎勵措施，他必須要有財源，要基金的收入，基金現在本來就有收入，比如碳稅，那些各排碳的都會固定要付多少規費，以後可能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這個審完差不多就好了。

黃議員文益：

這一條先解決。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差不多了。局長，這樣可以嗎？

黃議員文益：

經發局有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經發局沒有什麼意見，經發局…。

黃議員文益：

經發局的意見是他覺得應該由…。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我們是議員，我們怎麼會要聽他的，是他要聽我們的，我們如果覺得是這樣，就是這樣，這個是我們在制定，又不是他在定。

黃議員文益：

看你有沒有辦法支持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因為我跟你講，剛剛湯議員講的是我真正的想法，因為它不是只有環保相關的公司，在搞而已，還有很多百工百業，如果願意做這件事情，我們都鼓勵他們，讓大家都來參與才對。所有公司都要經過審核，你看所有公司要領營利事業登記證是要跟誰申請？是跟經發局，又不是跟環保局，所以是這樣子。局長，這樣可以嗎？你們有什麼意見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沒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意見，你有意見嗎？

黃議員文益：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你保留發言權。你們呢？

黃議員捷：

保留。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你沒意見，我們…。

黃議員捷：

我保留發言權。

林議員智鴻：

我保留。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不是我們小組的，你不能保留。

林議員智鴻：

好，我不能保留。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跟你講，我們就照修正通過，修正為經發局，然後黃捷跟…。

林議員智鴻：

我沒有權利保留。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因為我跟你講…。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可是這樣怪怪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怎麼樣？不行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一個通過，三個保留。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不能三個都保留。

湯議員詠瑜：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你如果要說，就說別條，不一定要說這一條。本來就是這樣，議事規則就是這樣，好不好？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在哪一個局處就看議會的決定，但是第二項的部分，「自治法規另定之」我是覺得不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是要改。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另定之」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另定之」修正，請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等一下，前面第一項那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第一項哪裡要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一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成立」嗎？還是由環保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文字要照府的文字，還是怎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就改成經發局，這個是經發局吧？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其他的文字要用府的文字，還是怎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用我的修正案就可以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本市為參與…」。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對，柏霖議員版。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就用左邊那個，可以嗎？你看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那個引號要刪掉。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柏霖議員版。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引號刪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引號，哪裡？好，修正的地方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一條，本市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以落實淨零循環經濟的發展，應由本府推動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

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兩位黃議員保留發言權，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休息5分鐘。（敲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嗎？好，繼續開會。（敲槌）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二條，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台，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事務，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

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議員制定條文與市府制定條文及條次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是有建議版，建議版是插在主管機關這邊，原本是寫環保局，這樣有差別嗎？你唸一下好了，我的建議版。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本府為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之事務，應建立高雄市碳減量平台機制。

前項執行之相關管理與運作辦法，由主管機關另以自治法規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兩個，你看哪一個比較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先說明，因為我在想那時候公聽會的時候，有人提到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幾條、第幾條，未來要是氣候變遷因應法改了，我們是不是跟著就要改？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改成「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自願性減量專案總量管制等機制運作，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這樣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覺得這樣更好，因為到時候條例改了，我們這邊又會不能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還要再為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把修正給我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我等一下再給。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這樣更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樣大家也不會一直 focus 第十六條是講什麼，前面商轉服務平台跟後面碳平台兩個是不是又不一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二條，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台，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自願性減量專案、總量管制等機制運作，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

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法制局也可以，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本來要審第十三條，我這邊要新增兩條，原因就是剛剛局長提到的，那天開公聽會以後，很多民眾對於公共參與本市淨零城市發展的初衷，不要讓他們覺得我們只是應付的。我們不只是要有亮點，而且是在積極推動，所以我有增列兩條，有參考資料給各位，各位先看一下，請先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十三條，為強化推動民眾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以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本府得對本市轄區內之政府機關、事業或團體制定並執行「環境、

社會與治理」方案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前項輔導、獎勵或補助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以自治法規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一條可以嗎？有沒有相衝突之類的，兩位局長先表示意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主席報告，我想是不是改一下「並執行環境、社會與治理方案者」。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改一下沒問題，看怎麼樣的措辭是適當的，我的目的是讓民眾知道我們是真的要做，而不是經辦而已，我們市政府是真的要積極來推動淨零這件事。所以如果將來有預算也可以多一點補貼，多一點補助，多一點鼓勵，目的是這樣，名詞或是對象都可以修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剛剛前面是講到「並執行環境、社會與治理方案者，並對溫室氣體減量具體實質貢獻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沒有意見，法制局，這樣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本來寫「環境、社會與治理方案者」的「者」就不要了，接「並對溫室氣體減量具體實質貢獻者」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提供一個比較簡單的文字「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補助之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所以到時候對於什麼樣成效的人要給獎勵和補助，我們再用法規另外去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這樣也不錯，到時候我們如果有幾個特別的亮點需要被鼓勵支撐的話。這樣可以嗎？好，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三條，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補助之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再增列第十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意見第十四條，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之效益，並引導淨零循環經濟產業的發展，本府應建立高雄淨零減量管制與教育服務機制，並規劃下列事務之執行：

- 一、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制定本市淨零碳排落實中央總量管制的總體策略。
- 二、建立本市與其他地方自治體或公私法人，合作推動自願性減量之機制。

三、考量本市經濟規模、產業結構、能源需求等因素，並依據科學研究證據，訂定本市之溫室氣體排放上限。

四、依據共同但有差異之原則，規劃本市排放額度之分配計畫，並以核配或拍賣方式推動本市產業轉型。

五、建立地方需求導向的協助、補貼、獎勵與租稅減免等政策手段，創造誘因以鼓勵事業參與投資自願性減量行動並引導參與排放交易市場。

六、推動制定本市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七、推動參與國際碳權認證服務體系的合作與交流，發展共同標準。

八、制定本市產業應用綠色金融機制與輔導工具。

前項高雄淨零減量管制與交易服務機制之相關執行事項，由環境保護局會同經濟發展局另以自治法規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一條可以嗎？有沒有要修正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最主要是淨零減量管制與交易服務機制是在中央。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問題，你覺得有衝突的我們就修一下，不能跟中央衝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目標精神應該是在講所謂的減量管制跟交易服務，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可以不要，因為定下去以後，到中央還是會被退回。

主席（黃議員柏霖）：

哪一個地方會跟中央有衝突，請法制局表示一下意見。沒關係，請副座發言。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因為其實中央的法令裡面規定得很清楚，減量目標的確立、碳費的徵收等都是涉及全國一致性的事項，這是中央的權限。裡面如果提到要訂定什麼減量管制或是交易服務的機制，都會跟中央的權限是有抵觸的。所以這個會容易造成到時候送中央備查的時候會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是落實中央總量管制的整體策略，並不是我們有自己的總量管制策略，這樣有什麼差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但是我們還是不能去做這一方面的事情，總量管制我們不能做，交易我們不能做，他認為這是屬於中央的權限，所以我們做了等於是跟中央有所抵觸。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個再想一想。湯議員有沒有建議？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這一條我猜測主席的意思應該是指，你是要在符合中央淨零減量管制與交易服務機制的前提之下，我們再更明確或更細緻的載明要做到哪些事情。因為第一款到第八款是比較綱要性的要求，所以想要問看看環保局，這第一款到第八款裡面，有哪些款你們認為不符合現在中央對於淨零減量管制或交易服務機制的綱要或原則。如果有的話，

我們就把它拿掉；如果沒有的話，就等於是把我們要做的事情白紙黑字寫清楚一點，是否可以再指引我們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三款的部分，「訂定本市溫室氣體的排放上限。」這個不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從訂定之後就刪掉還是怎麼樣？我們的目的是要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來鼓勵更多的廠商或是產業進來，多一點支持，多一點鼓勵，我們幫忙 promote 一下。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排放上限」這個會有爭議。第四款的「排放額度之分配計畫，並以核配或拍賣方式」也都會有問題。第六款的「推動制定本市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這個也會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的意思是，因為盤查也要正確，數據還是要有人去做，我們規定得明確一點，因為未來還要送中央核備，如果跟中央相抵觸，他們也不會讓我們核備。這些調整一下，在文字上我們再做修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三款改成「訂定本市溫室氣體的減量目標。」可以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四款不太能夠放，尤其是「以核配或拍賣方式」這個有抵觸中央。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如果真的有很大疑義的，我們就把它刪掉，其他的就是儘量朝鼓勵的方向來進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前面的監測跟報告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監測跟報告是我們對環境上自己要主張，我們監測又不是要去盤查賣額度，只是要去注意那個數據，應該沒問題吧！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溫室氣體是大氣層裡面的東西，那個不是我們可以做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我們現在只是「推動本市溫室氣體監測」。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其實我們是盤查揭露，不是用監測。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你文字改一下，改成鼓勵的方向來做。沒問題，你來說明。

環境保護局莊分隊長侑霖：

第六款建議修正為「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這是第六款。前面這幾款有哪些是需要再修正的嗎？哪一個？第四款剛剛有說要刪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二項 前項高雄淨零管制與交易服機制之相關事項，由環境保護局會同經濟發展局另以自治法規定之。」這個不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十四條前面，「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之效益，並引導淨零循環經濟產業的發展，本府應推動高雄淨零減量管制作為，並規劃下列事務之執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請再宣讀一下，大家再看看有沒有問題。法制局長請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八款的「制定」改成「擬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八款改「擬定」，不要「制定」。宣讀一下修正後的文字。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四條第一項，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之效益，並引導淨零循環經濟產業的發展，本府應推動高雄淨零減量管制之作為，並規劃下列事務之執行：

第三款考量本市經濟規模、產業結構、能源需求等因素，並依據科學研究證據，訂定本市之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

第六款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第八款擬定本市產業應用綠色金融機制與輔導工具。請審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四款要刪除。

主席（黃議員柏霖）：

條次再變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第七款的部分，「推動參與國際碳權認證服務體系的合作與交流。」後面的「發展共同標準」就不要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重新再唸一次。沒關係，請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本文的部分，「本府應推動高雄」的「高雄」刪掉。第一款的「制定」也是改成「擬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四條，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之效益，並引導淨零循環經濟產業的發展，本府應推動淨零減量管制之作為，並規劃下列事務之執行：

第三款考量本市經濟規模、產業結構、能源需求等因素，並依據科學研究證據，訂定本市之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第四款 刪除。第五款改為第四款。第六款條次變更

為第五款，文字修正為「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第七款修正為第六款，文字修正為「推動參與國際碳權認證服務體系的合作與交流。」第八款修正為第七款，文字修正為「擬定本市產業應用綠色金融機制與輔導工具。」請審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一款的「制定」沒有唸到改為「擬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還有引號也拿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的再唸一下就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一項第一款 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擬定本市淨零碳排落實中央總量管制的總體策略。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可以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三條，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

前項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議員版本與市府版本相同。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十五條，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前項事業公私場所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成減量成效，得依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媒合、輔導、獎勵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項指定事業之範圍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有提修正案，局長，修正案的部分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達成減量的成效還是比較抵觸中央。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就改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原來的第十四條沒有所謂的媒合輔導獎勵或其他。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剛剛修正的第十四條就有了。因為我們第十四條有很多輔導、鼓勵、推動，然後參與認證，所以我們是鼓勵他們在這件事情上做得更好。本來是沒有第十四條的，我們剛剛已經修正通過有第十四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黃議員，第十四條並沒有所謂的「媒合」。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沒有「媒合」的部分就把它刪掉，「輔導和獎勵」應該有，沒有「媒合」就把「媒合、」刪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二項改成「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輔導、獎勵或其他必要措施。」把「達成減量」拿掉。「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輔導、獎勵或其他必要措施。」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可以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五條第二項，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輔導、獎勵或其他必要措施。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四條，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潔淨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潔淨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潔淨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議員版本與市府版本相同。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十六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潔淨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潔淨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潔淨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請審議。

黃議員捷：

我對文字沒有問題，但是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這個是不是可以加在內文或是怎麼樣的附註裡面可以寫到。因為中央有明確規定用電契約容量是5,000瓩，我記得有一個縣市是800瓩，他們非常嚴格。我在想我們如果是這樣沒有明確規定數字的話，是不是會有疑義？我建議是要有明確規定，當然愈嚴格愈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環保局請回應，所謂一定的容量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當時是經發局規定的，請經發局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程科長建雄：

第一個，現在中央是 5,000kw，它其實是浮動的，第一次公告是 5,000kw 以上。黃議員所講的 800kw 以上，其實台中和台南之前都有訂定，但是他們現在執行的都是回歸到中央的 5,000kw 以上。為什麼？因為如果 5,000kw 以上，中央目前正在依照相關的規定去收代金，你往下收 800kw 的時候，必須考慮到整個高雄市廠商整個在產業上面的競爭力。如果要收，高雄再生能源取得的狀況其實是要一併去考量的，因為電力的滲透率很高，電力設備的滲透率非常高，所以只要一課代金，很可能高雄市廠商的競爭力就會往下掉。現在是必須要考慮到整個產業發展跟再生能源，或是經營常態的設計，你的路徑是要怎麼去走這一條路。黃議員提到的 800kw，台中是沒有在執行，我們都問過，台中現在也退回來照中央的方式走。這是我們跟各縣市交流的結果，大家考量的都是這樣。因為如果其他縣市沒有課這筆代金，而高雄市課的話，很顯然高雄市的產業競爭力就多一個成本，你等於是把高雄市的產業放在不平等的條件下跟其他縣市競爭，這個我們也希望加強，但還是要衡量到產業發展的特性，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另外，再生能源好，還是潔淨能源好？法制局長請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文字稍微修正一下，第一句話還是用市府的版本，「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建議修正為「未辦理者」，「依前開規定」那幾個字刪除，就是「未辦理者」。假如是潔淨能源要有一定裝置容量以上的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假如沒有辦理的話就應繳納代金，「依前開規定」刪除。

主席（黃議員柏霖）：

環保局，這樣可以嗎？可以，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六條第一項，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潔淨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潔淨能源發展之用。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五條，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場，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本府得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措施，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

議員制定條文第十五條新增第三項、第四項。本條第三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經報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

本市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准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新增的可以嗎？局長請看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主席報告，還是這個要另外一個單獨條文？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要另外一條，不要放在一起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就變成第十六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十八條，因為現在是第十七條，還是你等一下再新增第十八條，我們就往後推，看是要併在一條還是分開。湯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主席，我們現在在看您的版本的第十七條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是，是市政府的第十五條，現在還是以市政府為準，我剛剛新增兩條。就是你現在看到市政府的第十五條，事實上已經變成第十七條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增列一條嗎？

林議員智鴻：

可以，增列一條我沒有意見，主要是因為這是去年版本的內容。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等一下再來處理。第十七條修正條次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增列第十八條，請宣讀剛剛的內容。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增列第十八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經報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

本市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准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環保局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可以？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請問客運車輛有沒有問題？

黃議員文益：

你的期限到底能不能在 119 年以前達成，跟我們原本的既定行程有沒有一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交通局說可以，確定。法制局還有意見嗎？沒有，我們就照新增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六條，城市土地規劃、開發與公共設施之興建，應導入下列原則：

- 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
-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
- 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 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潔淨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 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
- 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
- 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 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 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 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

前項導入原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議員版本與市府版本相同。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十七條，本府於制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以下策略，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

- 一、城市綠色基盤生態與自然碳匯功能之強化。
- 二、具淨零綜效表現的開發策略與模式之應用與鼓勵。
- 三、淨零與低碳標準的工程技術之應用。
- 四、公共設施與基礎建設之氣候韌性標準提升。
- 五、公有建築與新建建築效能標章之全面應用。
- 六、低碳大眾運輸系統與淨零智慧交通系統之導入。
- 七、促進生活減碳之智慧公共服務的推動。
- 八、自然解方於高熱島效應城區之應用。
- 九、自願性減量作為開發利益調節機制之運用。
- 十、綠色金融與淨零財務手段實驗之鼓勵。
- 十一、再生與潔淨能源系統之優先應用。
- 十二、淨零轉型經濟活動、促進智慧發展於鄉村土地使用行為之優先鼓勵。
- 十三、淨零轉型經濟活動、促進智慧發展於漁村與海岸地區土地使用行為之優先鼓勵。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建議的這些有沒有明顯抵觸，大部分是鼓勵。因為對我們來講它不只是工

程技術的計畫，還有一些是可以被鼓勵的，所以是比較進步的一些說法，有沒有明顯違背？應該是沒有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想第五款的部分，「公有建築與新建建築效能標章之全面應用」。工務局這邊不曉得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工務局有代表來嗎？請問「新建建築效能標章之全面應用。」我們有在鼓勵這樣的事嗎？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佩君：

其實智慧標章在中央這邊都有，至於效能標章的部分，我不確定他們指的是哪個部分。智慧建築標章本來就有在推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這樣寫有沒有抵觸到你們什麼？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佩君：

建議還是用智慧建築標章。

主席（黃議員柏霖）：

智慧建築標章，改一下。

湯議員詠瑜：

你們全面應用有沒有問題？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佩君：

因為「全面應用」的文字是比較沒有辦法明確，因為現在中央規定是一定的建築物才要，沒有大大小小的建築物都要，所以建議還是不要寫「全面應用」，以鼓勵的性質就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把「全面應用」刪掉，前面留著，後面刪掉。〔對。〕因為這裡面涵蓋很多局處，有沒有跟你們有相關，覺得有困難的，可以趁現在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自然解方」會不會不曉得怎麼樣去解釋，這個比較抽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這是都市計畫上的一個說法，都發局說明一下，對你們而言「自然解方」的定義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唐副總工程司一凡：

都市計畫沒有這個名詞。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這個名詞，不然這個名詞從哪裡來，要怎麼修正？「自然解方」會不會是多種樹，多做滯洪池那種比較自然的方式，不是用工程的方式去處理，應該還好，很好解釋，應該不會有抵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另外「自願性減量作為開發利益調節機制之運用。」自願性減量作為？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目的是如果我們有主動積極把碳減下來，我們是不是能夠對他們有一些回饋或

者鼓勵，讓他們願意積極來做這件事。這樣文字的表達有沒有抵觸？法制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了解這個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會比較怕像「綠色金融與淨零財務手段實驗之鼓勵。」有時候要怎麼設定到底什麼叫做「淨零財務手段實驗的鼓勵」？

主席（黃議員柏霖）：

把它修一下，讓它明確一點，把「手段」拿掉，「實驗」可以嗎？就是很多東西我們允許他做一點比較有實驗性的、鼓勵性的作法，「手段」好像怪怪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些條文是後面有的，像綠色金融在我們市府版本第二十一條裡面就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十款把它刪掉就沒有衝突的問題。其他還有要再修正的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十二款的部分，未來在認定上會不會比較不曉得什麼叫「鄉村土地使用行為之優先鼓勵。」？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有什麼看法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十二款的部分，「促進智慧發展於鄉村土地使用行為之優先鼓勵。」鄉村土地大家要怎麼認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農村再生。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的這個修正版跟市府的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自治條例屬於法案性質，我認為還是要比較明確一點的條文，如果太過空泛，宣示性的解釋，就失去了自治條例的意義。就是很多都是宣示性的，但是有沒有執行也不關痛癢，只是做一個表達放在這個條例裡面。我個人認為市府的條文比較聚焦一點，所以請主席再參考看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

黃議員文益：

就是聚焦一點會比較好，畢竟這是自治條例，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主席，關於這一條，我也贊同黃議員文益的看法，因為市府版本看起來比較具體明確要做哪些事情，主席您的版本也是非常的好，只是這些比較類似像概念性的描述跟政策宣示，比較像是政策白皮書的寫法。可以把它寫在立法理由或是用其他的文件表示，如果是法律的話，會是比較具體明確的行動步驟或是具體要做的事情。以上建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有沒有要建議？

黃議員捷：

我也覺得更明確一點，對於行政方來說會比較有壓力，讓他們至少有個對應應該要朝向的具體目標。但我覺得柏霖議員的精神也很重要，因為其實在說明裡面有寫到不要讓它被簡化為工程技術計畫跟品項，我也覺得如果都只有這些具體項目，結果沒有把它的精神寫清楚的話也有點可惜。還是柏霖議員第十七條的版本可以讓它保留一部分精神的文字納進去前面，可能就是前面第一段的部分留著之類的，至少讓這一條的精神可以明確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然就把我的修正案前面留著，後面細項就留原本市府的，這樣大家都兼顧。就是前面第一段用我的版本，比較有鼓勵性、開創性，下面就回到很實際的一條一條細項，這樣你們也比較好做，這樣好嗎？原本市府版本的第一款到第十二款有沒有要做修正的？再看一下。

黃議員捷：

有團體建議「綠色基盤」是不是需要讓它有明確的定義？如果要定義的話，是不是要回歸到第三條，也把「綠色基盤」的定義寫進去，還是它也是一個概念性的文字？

主席（黃議員柏霖）：

市政府的第一款，「綠色基盤」。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綠色基盤」是指多功能的綠色空間網絡，有助於提升自然和建築環境的品質，涵蓋範圍包括自然的綠色空間，人為管理的綠地及連接空間。好像也是很空洞。

黃議員捷：

那就是綠地嗎？〔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發局解釋一下「綠色基盤」。

黃議員捷：

你們有明確定義的概念嗎？要不要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唐副總工程司一凡：

在都市計畫裡面的「綠色基盤」指的是公園綠地這類綠色的綠地規劃，當然結合到都市設計使用的部分，包括可以在綠屋頂，相關的法定空地的綠覆率這個部分。在都市計畫的層面是會規範這些內容。以上。

湯議員詠瑜：

講成法律的話要怎麼定義？

都市發展局唐副總工程司一凡：

「綠色基盤」剛剛提到的不是只限於都市計畫的這些內容。

黃議員捷：

就是所有植物覆蓋的地方嗎？

湯議員詠瑜：

所以不用定義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是專有名詞嗎？

都市發展局唐副總工程司一凡：

也不算。

主席（黃議員柏霖）：

每一個人的「綠色基盤」定義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們做都市計畫的平常用語。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這樣，我們把它聚焦，前面引言的部分用我的版本，後面第一款到第十二款用原來的，這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法制局可以嗎？請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文字修正一下，就是「本府擬定」，「定」是安定的「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其他都可以。湯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第三款、評估規劃自行車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我想建議可不可以加人行道？

主席（黃議員柏霖）：

工務局代表有沒有意見？

工務局法制室余秘書佩君：

這個部分沒有問到新工處現在鋪面的政策方向，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容我們再確認一下？因為我不知道人行道可不可以用透水鋪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時候技術上的問題，因為透水的比較貴，成本比較高。

湯議員詠瑜：

因為這些只是應導入原則來做評估規劃，我之前質詢的時候，好像工務局長跟副市長也有提到未來會儘量朝這個方面去規劃。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這上面是寫評估規劃，就自行車道再加上人行道應該也沒關係，只是一個評估規劃，也沒有全部都要開始做。再把它修正一下，看怎麼樣把它寫進去。局長請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二項的部分，「前項導入原則」，因為我們前面是用「策略」，就直接用「前項策略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本文的部分是已經改成「並積極採用以下策略」，所以第二項的「導入原則」改成「前項策略」或者是要加「導入策略」也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可以嗎？你確定我們這邊才能唸。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直接唸，「前項策略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有修正的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九條，「本府於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

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以下策略，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採用市府制定的條文，市府制定條文第三款修正為「評估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本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策略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府制定條文第十七條，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由本府公告之。議員版本與市府版本相同。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十八條，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土地利用、建築規範得不受本市空間管制與都市計畫施行細則、建築自治條例之限制。

前項對指定區域或範圍之制定程序，與創新開發工具之應用，除應遵守之土地利用和建築應遵守之規範外，得進行以品質協議為基礎的法令協商。相關行動規範，由都市發展局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自治條例規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一條有沒有意見？就是鼓勵，讓都發局也可以在土地的使用上可以有更多的參與。都發局可以表示一下意見。

都市發展局唐副總工程司一凡：

主席、各位議員好，都發局說明。第一個，第一項的部分是規定不受法令的規定，包括都市計畫法細則跟都市建築自治條例，非都可能就沒有了。第二個，這樣的不確定規定可能會造成一些扞格，包括像過去在訂定太陽光電或高雄厝老屋，有很明確的去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高度、建蔽率的部分。這個部分一旦敘明之後，我們就會在施行細則裡面去搭配做修法。目前這樣子不確定到底是要不受什麼限制會有一些問題。我舉例來講，像大社工業區的降編，地方很關心，如果他用這條法令，我說的是比較極端的，他在淨零轉型範疇的時候就不受都市計畫的規定，這樣反而會有一些地方的抗議。我們認為這樣的法令處理，除了修高雄市施行細則之外，如果有特定的地區必須要做處理，也可以透過細部計畫來做訂定跟管制。這樣的程序本來就會依照都市計畫法的程序，包括草案的公展，舉辦相關的說明會跟接受民眾的參與再進入到審議，這樣會比較完備，這是第一項的部分。

第二項的部分，我們的看法是特定區不只是土地，不應該限縮在都市計畫這樣的公告，反而像剛剛有提到的百工百業的事業範圍也是可以的。剛剛有提到能源系統、材料製程等相關的部分，反而是透過目前這個法令的推動，提出方案之後，各機關都可以公告其適用的範圍，這樣才比較完備。以上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還是建議回到市政府的版本就好。

都市發展局唐副總工程司一凡：

是，建議回到市府版本。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原本提這個是看有沒有比較實驗性，因為過去我們高雄有一些實驗還滿成功的，像綠建築等等。如果有一些在政策上的可能，鼓勵有更多的創新，原意是這樣，所以才會提出這個建議。湯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也謝謝都發局的說明。因為我原來想說第十七條不太明確，從我們看法律，一般來說，這個有點像是沙盒的概念，就是要排除某些法規的適用。以地方政府能夠做的排除，其實就是土地利用跟建築規範，其他要在金融服務方面去排除就沒有辦法，那是中央統一規範的事項。如果要在商業登記做排除也不可能，那也都是中央規範的事項。所以地方政府能夠去排除的大概也就是土地利用跟建築規範，可以透過空間管制或是都市計畫來做。剛剛都發局的意見是沒有寫到非都的地區，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把它加進區域計畫法的施行細則來處理。但是我覺得這一條最後還是回歸，因為是市政府要執行，所以我還是尊重局處的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有沒有意見嗎？那我們就照市府的版本，內文就不修正了。條次變更為第二十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八條，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導入市民參與機制。

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議員制定版本與市府制定版本相同。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十九條，本府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政策，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並須設定過渡期間或補償方案，或轉型創造就業機會之指標。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其實都差不多，局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主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之指標」這個不曉得怎麼去認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主要是公正轉型的部分，那一天好幾個團體都有在講，本來有四條，現在剩下兩條，我們有沒有把他們想要表達的融入在裡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看起來是市府的比較完整。

主席（黃議員柏霖）：

市府版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市府版本。湯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看了一下，市府版的條文好像沒有提到產業損害和過渡期間這些方面，調適就是在講產業損害嗎？還有過渡期間，轉型創造就業機會是可以放在推動相關輔導獎勵的下面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要修正？

湯議員詠瑜：

前面這部分公民團體的意見是除了導入市民參與機制之外，是不是也可以把受衝擊的熱區和產業，做事先的盤點與調查評估，再導入市民的參與機制。這部分不曉得文字上可以怎麼修改，例如說，「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及產業，並辦理調查評估，導入市民參與機制。」第二項，「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降低產業損害、避免失業衝擊」後面一樣，「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以下皆同。這樣可以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一項可以再唸一次嗎？

湯議員詠瑜：

從「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辦理調查評估及導入市民參與機制。」第二項，「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加「產業損害」。

主席（黃議員柏霖）：

確定一下文字。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一條，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

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這樣可以嗎？其他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因為剛剛湯議員和黃議員都有提到，公民團體都有談到公正轉型問題，他們有多提了一條就是我原本的第二十條，我想增加這一條，但是先請宣讀，大家再討論一下看裡面有沒有相容。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二十條，本府對於本市市民因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或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政策之執行，致發生失業或生活不利衝擊時，應制定調適措施或補償方案。

前項調適措施或補償方案，本府得依據社會互助原則建立重分配機制，或由受益之事業予以補償。其相關規範由勞工局或社會局另以自治法規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還是社會局要表示意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覺得「本府得依據社會互助原則建立重分配機制」好像有點怪怪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的目的是新的產業出來，一定會有一些人受到影響。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新的產業新增，舊的傳產可能就會式微了，但是我沒辦法去…。

主席（黃議員柏霖）：

界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因為新的產業可能技術比較新，比較先進，傳統產業沒辦法跟上的話就會式微，但是我不能把新的產業分配給舊的，因為他就是沒辦法做新的產業。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辦法界定。〔是。〕法制局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可能滿籠統的。第一項的部分其實在剛才的第二十一條裡面應該都涵蓋了。第二個部分，還要建立重分配機制，這個就可能茲事體大。然後要由受益之事業予以補償，什麼是受益事業？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都很難認定，這一條就不要討論了。對我來講就是大家討論，如果可行就往前走，不行就把它刪掉，回到我們自己的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府制定條文第十九條，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
- 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
-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
- 四、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 五、規劃、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
- 六、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 七、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 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議員制定條文第二項第八款之條文與市府不同，第二項第八款條文：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及更換節能設備，並提供優惠措施。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二十一條 本府應推動淨零社會生活型態之調適，其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 一、鼓勵、支持或協助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倡議行動。
- 二、鼓勵、支持或協助綠色淨零農產交易平台與管道，並輔導與促銷本市生態農業與淨零農業之相關產品。
- 三、鼓勵、支持或輔導社區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行程。
- 四、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建置綠色交通之基礎建設或購置綠色運輸工具。
- 五、購置社區建築物公用之節能或儲能設備。

六、鼓勵、支持或協助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採取循環使用或低碳之個人用品。

七、公私場所建立循環容器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八、其他有助於淨零社會生活推動之事項。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工作之執行，得進行補助或獎勵，並辦理業務績效評估，以及社區成果之評比。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自治法規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有沒有意見？這都是鼓勵性質，這種新興的就是要多鼓勵。張局長請發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想這個還要做績效評估，假如要做績效評估一定要比較具體一點的方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比較難處理，我想這一條還是回到市府這邊，因為這邊提的都是比較概念性的，我們先求有再求好，所以我們還是回到市府的版本，如果沒有問題就照市府版本通過，你們先看一下。剛剛有一個修正案是議員提案的部分看看行不行。哪裡要修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林智鴻議員版本有提到「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及更換節能設備，並提供優惠措施。」我們建議是「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及提供優惠措施。」和「九、公私場所更換節能設備。」把它分開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這樣可以嗎？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新增第九款、公私場所更換節能設備。第九款改為第十款。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請問一下溫室氣體減量和氣候變遷相關的資訊，我們有沒有主動公開的義務跟責任？因為我們的建議第二十二條有提到這一點，所以我要問一下，如果我們本來有做就不用規定這一條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本來就有公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在哪裡公開？網站上就有了。好，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府制定條文第二十條，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議員版本與市府版本相同。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二十三條，本府為推動本市氣候變遷因應與淨零轉型相關事項，設置高雄市淨零排放與碳權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分配本市之碳費。
- 二、政府預算或補助。
- 三、本府執行碳權交易之收入。
- 四、事業捐贈或依法繳交規範或特別公課。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本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氣候變遷調適因應與其他本條例所規定事務之執行。
- 二、依據本市淨零發展與城市轉型策略，對於轄內相關產業方案、計畫或個別產業之投資及融資。
- 三、依據本市淨零發展與城市轉型策略，對於本市轄內相關產業方案、計畫或個別產業提供補助或協助投資、融資或技術合作所為之必要支出。
- 四、本府轄區內之行政機關、學校、事業、單位為淨零社會發展與城市轉型，進行降低溫室效應、建立碳匯、循環經濟農業、生物棲地復育、水資源永續利用、節能建築、分散式能源系統、儲能科技等研究經費等支出。
- 五、其他經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並經推動會審議通過之支出。

本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以自治法規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寫這麼多是把它弄得更明確，有一個聚焦，原本市府的版本就是有一個基金，怎麼用是另外定之，我們這邊是把它寫得比較清楚一點。請各位表達一下意見。湯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這一條我贊成把它定得很明確，就是包括它的來源及用途，只是這邊寫的來源跟用途是不是請市府表達意見，是不是就是這些來源跟用途。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或者是可以再加進來的。

湯議員詠瑜：

對。另外，我想要再了解這個基金跟第十六條要做的事情的關係，就是未來是不是可以用在本來市府的第十六條，現在是第十九條，就是我們要導入一些策略做為具體相關的水利建設、交通建設、道路建設的這些風險評估，或者是要採取一些透水鋪面材質所需要的經費，是不是可以從這個基金來使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環保局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謝謝主席，謝謝湯議員。黃議員所提的「本府執行碳權交易之收入。」這個部分應該不是我們可以去做的，碳費的收入是直接進到中央，中央撥補給我們。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撥下來的，我們就匡經費，他撥多少進來就到這個基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所以那個就是在第一款的部分，就是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分配本市之碳費。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把它刪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假如需要明列的話，我的方向是第一個，中央機關依法撥交之款項收入；第二個，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第三個，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第四個，違反本自治條例的罰款收入；第五個，事業或團體的捐贈；第六個，本基金的孳息收入；第七個，其他的收入。大概就是這些項目。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你把它寫一下，我們的意思是把它弄清楚一點。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會比較明確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整理一下，等一下加進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另外，基金的用途我們也可以明列清楚，包括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第二個是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第三個是輔導產業、勞工及受衝擊弱勢族群進行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第四個是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公民參與、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及獎助事項。第五個是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事項。第六個，本市自然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措施。第七個，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第八個，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以上大概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講的跟我提出來的很多相同，我們把它併在一起，因為要條例化，等一下才能宣讀。局長，你根據我提出來的做修正，你再把你的意見加進來，然後彙整一下，我們休息5分鐘，你們利用這5分鐘整理一下，剩下兩、三條而已，大家辛苦一點，趁現在，黃議員有什麼意見再跟他們討論一下。以我提出的版本把它加一加，該刪的刪，該加的加。我們休息5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宣讀一下，大家聽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三條，本府為推動本市氣候變遷因應與淨零轉型相關事項，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機關依法撥交之款項收入。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工作事項。
- 二、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三、輔導產業、勞工及受衝擊弱勢族群進行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
- 四、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公民參與、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及獎助事項。

五、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事項。

六、本市自然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措施。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八、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本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可以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議員版本與市府制定版本相同。

黃柏霖議員修正意見：第二十四條 本府為執行本條例之事項，得制定租稅減免、融資協調、補貼或獎勵，其相關規範由財政局另以自治法規定之。

前項融資之執行，本府應協調所投資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支持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建議的可以嗎？財政局，你坐五個多小時終於有機會發言。

財政局呂專門委員仲浚：

主席、各位委員，財政局報告。有關於租稅的部分，因為租稅都是中央在定法令，所以這部分不是我們地方政府可以做處理的。我們現在可以做的，之前也有做的，就是我們可以向中央爭取授權給我們，可是如果要訂定法令的話，地方政府是不能做的。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高雄銀行的部分，因為高雄銀行是民營的銀行。之前我們也有做，我們可以督促，我們可以建議他們像這樣的事項可以建議他們列入銀行營運的考量。目前高雄銀行除了地方政府的問題之外，他要做這些融資，除了這些問題之外，因為銀行本身要貸款必須要得到銀行局的同意，甚至是金管會的同意，他們也是有金額管制。這個部分如果說市府在淨零這一塊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主動去跟高銀講，高銀大概會循董事會的程序去做，如果需要報銀行局，我們之前也有前例是由市府這邊代為發文跟銀行局和金管會，解釋我們為什麼需要高銀做這樣的處理。所以按照我們原來市府的條文就可以達到需求了，建議可以維持原條文。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我是提修正的部分有沒有違背或是直接引用法令？

財政局呂專門委員仲浚：

那部分我剛剛聽到的好像是寫訂定，這個就可能不太妥適，其他協調的部分就 ok。預算的部分，因為本來就是按照預算法規去做處理，如果各局處在編預算的時候不知道要用什麼樣的項目或是什麼樣的金額，那個部分我們財政局都會去做協助。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我們以市府為版本，其實這是一種宣示而已，要不要借也不是我們說了算，也要俱備很多條件。我的意思是如果把融資之執行寫在我們的條例裡面，類似一種政策性的鼓勵跟支持，行不行？

財政局呂專門委員仲浚：

就是只要不要寫到讓人家認為是直接在影響…。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這邊是寫「本府應協調」，協調應該是沒關係吧！〔Ok。〕是不是把它整併成一條就好了，請法制局。一開始我們的版本是希望多一點鼓勵，因為未來會成為一個產業，我們鼓勵很多的廠商去研究新的技術或者投資來降低碳排放，這樣同時可以賺錢又可以創造就業機會，我們多一點鼓勵，這一條提出來的目的是這樣。法制局是不是把我們的原意彙整成一條就可以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唸一下，依市府的版本當基礎「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融資政策、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把融資的部分也放在協助裡面，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後面高雄銀行的部分可不可以寫進去？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就不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反正有把融資協調放在裡面就好了，議員，這樣可以嗎？有沒有什麼不妥或是可以更好的？湯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如果要融合主席的版本跟市府的版本，除了前面為了低碳永續發展，議員的版本還有執行本條例的事項，協租租稅徵免這個 ok。融資協調補貼或是獎勵，法制局的意思是不是已經包括規劃政策預算的概念下面了，就不用特別再去寫，是這樣的意思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就是多一個融資，我剛才是說「協助稅捐徵免、融資方案。」

湯議員詠瑜：

融資協調跟綠色金融的差別在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融資協調這個部分是市府基於輔導的立場而已，就是我們可以會去找幾個，不一定是高銀，假如有幾個可以提供的銀行，我們就把這個訊息給需要的產業，大概立場這樣。

湯議員詠瑜：

綠色金融比較是市政府自己要去做的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應該這個部分他們會去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除了融資協調，補貼或獎勵可不可以寫進去？就寫在你講的後面，加上補貼、獎勵，這應該沒關係吧，萬一你們要獎勵他們才有基礎給他們獎勵。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可是補貼跟獎勵都在各條文裡面都有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把融資協調寫進來就好了。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四條，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融資方案、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對吧，局長可以嗎？湯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我建議要不要再加「及執行本條例之事項」，可以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應該是不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用，就照剛剛宣讀的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府制定條文第二十二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議員版本與市府版本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改條次變第二十五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有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府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議員版本與市府版本相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感謝大家，我們一起創造歷史。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會開會的時候拜託大家現場支持一下，我們法規小組很努力做事。謝謝。散會。（敲槌）